

标段编号：2409-440300-04-01-90001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市妇幼保健院托育中心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09日

（一）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3029852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30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号 TCL 科学园区 F5 栋 502
成立时间	2012-03-27			
法定代表人	燕东	联系方式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燕东 31%，王一探 29%
		0755-86963682		
主项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企业总人数	90			
企业总资产（万元）	（至 2023 年末）5580.41			
年营业额（万元）	2021 年：1770 2022 年：5182.98 2023 年：23125.5		纳税额（万元）	2021 年：25.11 2022 年：99.3 2023 年：91.99
相关施工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一、近 3 年合计纳税总额：227.685 万元	

注：

1、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366748号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3029852M)在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100.44	0
2	企业所得税	-29,083.35	0
3	印花税	13,136.31	0
4	教育费附加	35,174.55	0
5	增值税	2,119,995.69	0
6	地方教育附加	23,449.69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2,081.39	0
	合计	2,276,854.72	0
	其中,自缴税款	2,186,149.0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9年31,234.41元,2020年81,496.58元,2021年251,168.99元,2022年993,013.78元,2023年919,940.96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76,208.28元(柒万陆仟贰佰零捌圆贰角捌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28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11281546523259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云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59302985-2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信息分类: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企业状态: [全部](#)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吊销,未注销](#) [吊销,已注销](#) [注销](#) [迁出](#) [歇业](#) [责令关闭](#)

成立年限: [全部](#) [成立1年内](#) [成立1-5年](#) [成立5-10年](#) [成立10-15年](#) [成立15年以上](#)

登记机关: [全部](#) [总局](#)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北](#) [展开](#)

高级筛选: [全部](#) [有行政许可信息](#) [无行政许可信息](#) [有行政处罚信息](#) [无行政处罚信息](#)

[有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有商标注册信息](#) [无商标注册信息](#)

[收起筛选条件](#)

用时0.036秒, 查询到0条信息

企查查 全国企业信用查询系统 官方备案企业征信机构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查一下 应用 企业套餐 开通会员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企查查: 781分 | 科创分: 55分 | 报告 | 笔记 | 已关注 | 9588 | 2024-09-02更新

曾用名: 小微企业 | 科技型中小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3029852M | 电话: 0755-86963682 | 企查查行业: 建材贸易代理

法定代表人: 燕东 | 邮箱: yand.6@163.com | 企业规模: M 中型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 官网: http://www.szhzs.cn | 员工人数: 71 (2023年)

成立日期: 2012-03-27 |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F5栋502 附近企业

简介: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03-27, 法定代表人为燕东, 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93029852M, 企业地址位于深圳市...展开

企业族群: 深圳市众华装饰 | 成员企业 2 | 重要风险 0

招投标 | 中标 26 | 投标 40

建筑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18 | 四库业绩 0

财产线索 | 线索 70 | 预估价值

股权穿透图 | 挖掘深层股权结构

动态 | 立案日期: 2024-01-17 新增立案, 案由: 劳动争议 | 查看动态 | 企业PK | 发票抬头 | 数据纠错

风险扫描 | 自身风险 1 | 关联风险 1 | 历史信息 2 | 提示信息 41 | 深度风险分析 8 | 债务/债权 0 | 风险关系 2 | 合同纠纷 | 竞争风险 0 | 合作风险 0

基本信息 244 | 法律诉讼 8 | 经营风险 | 经营信息 113 | 企业发展 13 | 知识产权 9 | 行业信息 34 | 历史信息

查看图谱 | 工商信息 | 股东信息 10 | 主要人员 2 | 对外投资 1 | 控制企业 1 | 变更记录 50 | 分支机构 1 | 财务数据 | 企业年报 11 | 最终受益人 | 实际控制人

协同股东 0 | 疑似关系 163 | 同业分析 | 境外投资 0

企业图谱 | 股权结构图 | 股权穿透图 | 关系图谱 | 实际控制人 | 企业受益股东 | 企业股权分布 | 关联方认定图

企查查 全国企业信用查询系统 官方备案企业征信机构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查一下 应用 企业套餐 开通会员

基本信息 244 | 法律诉讼 8 | 经营风险 | 经营信息 113 | 企业发展 13 | 知识产权 9 | 行业信息 34 | 历史信息

工商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3029852M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曾用名: 深圳市鑫奕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2-03 至 2018-01)		
法定代表人	燕东 关联企业 3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12-03-27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
组织机构代码	59302985-2	工商注册号	440306106101219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3029852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2-03-27 至 无固定期限	纳税人资质	一般纳税人
人员规模	50-99人	参保人数	71 (2023年报)	核准日期	
所属地区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标行业	建材批发 (F5165)	英文名	Shenzhen Zhonghua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自动翻译)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F5栋502 附近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及上门安装; 建筑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工程及公用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户外广告路牌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家具销售; 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 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无				

股东信息 10 股权结构 企查查

股东信息 10 历史股东信息 历史股东镜像 导出 股东信息 认缴金额 持股比例 导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首次持股日期
1	燕东 3 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受益所有人	31.00%		-	2017-12-29
2	王一探 受益所有人	29.00%		-	2018-09-20
3	刘天武 6	20.00%		-	2020-06-18
4	程光林 2	10.00%		-	2020-06-18
5	王佳	2.00%		-	2021-09-10
6	谁某	2.00%		-	2020-06-18
7	郑望	2.00%		-	2020-06-18
8	寇茂文	2.00%		-	2020-06-18
9	宦林	1.00%		-	2020-06-18
10	王宇红	1.00%		-	2020-06-18

工商自主公示股东

主要人员 2 历史主要人员 企查查

主要人员 2 历史主要人员 导出 企查查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1	燕东 3 法定代表人 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受益所有人	执行董事,总经理	31.00%
2	刘天武 6	监事	20.00%

分支机构 1 企查查

序号	企业名称	负责人	地区	成立日期	状态
1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程光林 2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2023-02-14	注销

企业年报 11 企查查

2023年度报告	2022年度报告	2021年度报告	2020年度报告	2019年度报告	2018年度报告	2017年度报告
2024-06-05	2023-11-18	2022-05-26	2021-05-31	2020-07-02	2019-05-29	2018-06-07



好差评二维码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2023年 06月 -- 2023年 09月)

单位编号: 39600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人)

序号	参保年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202306	55	55	55	55	55
2	202307	64	64	64	64	64
3	202308	66	66	66	66	6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0cc912489eb2v)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本证明是参保单位在深圳市参加社会保险五险的正常参保人数, 不含补缴
3.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3029852M
注册号:	440306106101219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F5栋502
法定代表人:	燕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03-27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3029852M
注册号:	440306106101219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F5栋502
法定代表人:	燕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03-27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1-12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4年03月11日21:27:45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深南税通[2020]20200715094421656579号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93029852M):

事由:《税务事项通知书》(登记通知)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8号)

通知内容:你单位于2020年07月15日提出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申请收悉,经审核,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相关规定要求,予以登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自2020年08月起生效。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签章)

2020年07月15日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使用申报软件指引

尊敬的纳税人:

为提高办税效率,方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申报纳税,纳税人在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网站上免费下载申报软件。纳税人可在完成一般纳税人登记后的次日登录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查询注册码模块中免费获取注册码,纳税人凭注册码激活申报软件即可使用。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75594944291060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燕东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064912903



2020 年 06 月 17 日

2024 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 财务状况的承诺书

尊敬的采购负责人：

本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4月28日



资信证明书

号码： 92023101965555

日期： 2023-10-19

单位结算记录证明

致：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我行对其在我行的结算记录开具证明书。经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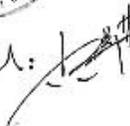
自2020年06月01日在我行营业时间起始之时至2023年09月30日我行营业终了结账时止，该单位无违反我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

备注：

仅此证明，下无正文。



招商银行深圳建安支行

有权签字人： 

说明： 1、阅读本证明书时请同时阅知证明书背面“声明”。

2、本证明书一式一联，由委托人留存。

2、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国家税务总局出具的纳税信用等级情况。

2022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3029852M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燕东		财务负责人	姓名	王佳	
	身份证	513030*****5410			身份证	513030*****2720	
出纳人员	姓名	-		办税员	姓名	燕东	
	身份证	-			身份证	513030*****541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F5栋502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F5栋502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0					
年度评价结果		A					

出具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填报时间：2022年10月20日

3、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366748号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3029852M)在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100.44	0
2	企业所得税	-29,083.35	0
3	印花税	13,136.31	0
4	教育费附加	35,174.55	0
5	增值税	2,119,995.69	0
6	地方教育附加	23,449.69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2,081.39	0
合计		2,276,854.72	0
其中,自缴税款		2,186,149.0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9年31,234.41元,2020年81,496.58元,2021年251,168.99元,2022年993,013.78元,2023年919,940.96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76,208.28元(柒万陆仟贰佰零捌圆贰角捌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28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11281546523259



4、提供投标单位相关施工资质证书扫描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631156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3029852M

法定代表人: 燕东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F5栋502

有效期至: 至2028年12月12日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请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栏目
查询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275153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3029852M

法定代表人: 燕东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F5栋502

有效期: 至2029年03月2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10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63496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3029852M

法定代表人: 燕东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F5栋502

有效期: 至2029年07月0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
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593029652M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0]022582

企业名称：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燕东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F5栋502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5月15日

至 2026年05月1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25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6923E00297R1S

兹证明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3029852M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 F5 栋 502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与设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有效日期: 2026 年 11 月 10 日

首次发证: 2020 年 11 月 11 日

换证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第一次年审
合格标志

第二次年审
合格标志



欧振完



签发: _____

认证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安大厦 1801 F

重要提示: 1. 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cricat.com 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ca.gov.cn 查询。
2. 在发证之日起, 每年 (不超过 12 个月) 监督审核一次, 证书持续有效须以通过监督审核合格标志为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3S00261R1S

兹证明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3029852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F5 栋 502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与设计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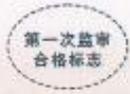


颁发日期：2023 年 10 月 27 日

有效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首次发证：2020 年 11 月 11 日

换证日期：2023 年 10 月 27 日



欧振完



签发：_____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虹桥彩虹康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 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t.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 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12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加贴监督审核合格标志为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6923000424R1S

兹证明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3029852M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OL 科学园区 F5 栋 502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施工与设计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同时符合 GB/T 50430-2017 标准的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施工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有效日期: 2026 年 11 月 10 日

首次发证: 2020 年 11 月 11 日

换证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第一次年审
合格标志

第二次年审
合格标志



欧振完

签发: _____



认证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彩虹世纪大厦 19E, 7

重要提示: 1. 本证书信息可在本认证机构网站 WWW.ZRICHK.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 颁发证书之日起, 每年(不超过12个月)监督审核一次, 证书持续有效性以监督审核合格标志为准。



诚信经营示范单位证书

Certificate of Credit Management Demonstration Unit

长风国际编码: 144030020011038545
Changfeng coding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AAA级诚信经营示范单位

AAA class integrity management demonstration unit

评审标准: CF-315:8005
Rating standard

初次颁证: 2023年01月10日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 2026年01月09日
Date of expiry

查询网址: www.315.vg
Enquiry website



年审记录
Annual Inspection Status

年月	年月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31日前



互认标识



证书真伪年审验证

注: 每年12月31日前对上一年度信用状况进行年审, 可在二维码和网站查询年审状况, 未年审无效。
Note: Before December 31 of each year for annual review, this certificate will continue to be effective after the review. Please scan the qr code or check the website for the validity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Credit Rating

长风国际编码: 144030020011038545
Changfeng coding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针对该单位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和受评前景等情况, 评定信用等级为:
According to the comprehensive situation of the enterprise, its credit rating is:

AAA级

评审标准: CF-315-8001
Review standard
初次颁证: 2023年01月10日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 2026年01月09日
Date of expiry
查询网址: www.315.vg
Query website



互认标识



持证须知:

Notes:

1. 《信用等级证书》自颁布实施日期起, 有效期三年。
Since the issuing date, the validity of Certificate of credit rating will be 3 years.
2. 《信用等级证书》每年3月1日至12月31日参加年度检验, 检验合格后, 录入数据库, 年检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From 1st June to 31st December each year, Certificate of credit rating should be inspected annually. After qualification of the inspection, the certificate should be stamped to confirm the annual inspection, and typed into database.
3. 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 需要重新评定等级, 更换信用等级证书。
If the credit status enterprise of changes, the enterprise should be reevaluated for its rating, and the credit rating certificate should be changed.
4. 《信用等级证书》不准涂改、转借、伪造、出租、转让。本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内通用。
Certificate of credit rating cannot be obliterated, lent, forged, rented and transferred. This certificate is applicable f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 未经通过年审合格的证书, 不得用于宣传或招投标。
Certificates that have not passed the annual inspection shall not be used for publicity or bidding.

年审记录

Annual Inspection Status

年 月	年 月
2023/01/10	2023/01/10



证书真伪申请验证



质量服务信誉证书

Certificate of credit for quality service

长风国际编码:144030020011038545
Changfeng coding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AAA级质量服务信誉单位

AAAcass quality service unit

评审标准:CF-315:8004
Rating standard

初次颁证:2023年01月10日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2026年01月09日
Date of expiry

查询网址:www.315.vg
Enquiry website

年审记录
Annual Inspection Status

年月	年月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31日前



互认标识



证书真伪年审验证

注:每年12月31日前对上一年度信用状况进行年审,可在二维码和网站查询年审状况,未年审无效。
Note: Before December 31 of each year for annual review, this certificate will continue to be effective after the review. Please scan the qr code or check the website for the validity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重合同守信用证书

Certificate of Observing Contract and Keeping Promise

长风国际编码:144030020011038545
Changfeng coding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AAA级重合同守信用单位

AAA level unit that complies with the contract and promises

评审标准:CF-315:8003
Rating standard

初次颁证:2023年01月10日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2026年01月09日
Date of expiry

查询网址:www.315.vg
Enquiry website

年审记录
Annual Inspection Status

年 月	年 月
2024年12月31日前年审	2025年12月31日前年审



互认标识



证书真伪年审验证

注:每年12月31日前对上一年度信用状况进行年审,可在二维码和网站查询年审状况,未年审无效
Note: Before December 31 of each year for annual review, this certificate will continue to be effective after the review. Please scan the qr code or check the website for the validity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重信核信

打假维权

中国 3·15 诚信企业

3·15

企业网站: www.zhuanghua.com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服务热线: 400-015-0999

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 不得转载

行业领先

010000





武汉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全国环保装饰重点推荐企业

网站网址: <http://www.zhuohua.com>
成立时间: 2000年6月
注册资金: 人民币1000万元
服务热线: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博实结汇德大厦装修工程项目 汇德大厦1号楼、
27层精装修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TCL大厦10楼精装修工程 广州市海珠区海州路
18号云鼎大厦10楼 荣获二〇二二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德同兴电子14、15F办公室及展厅装修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外经同富工业区大厦（工业区）
6期2栋14楼、15楼 荣获二〇二二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2023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副本)

工程名称：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深圳TCL国际E城G1栋1F及4F办公室装饰施工
工程深圳TCL国际E城G1栋1F及4F办公区精装修
荣获二〇二三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



(二)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托育中心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托育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投标单位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 区 F5 栋 502
不转包 挂靠的 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 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
投标单 位法定 代表人 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

(三)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托育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投标单位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F5栋502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p> <p>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包括含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项目管理班子的核心成员，并及时任命与投标文件所载项目管理班子一致的核心成员，确保及时到岗到位。</p> <p>2、原则上项目管理班子核心成员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形外，还需要支付违约金，即每次支付中标价的1%。</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 时间：2024年10月9日</p>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4年10月9日</p>

(四)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3029852M），法定代表人：（燕东，身份证号 513030197709205410），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 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日 期：2024 年 10 月 9 日



注：1、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成员单位均需填写本表。

(五) 企业属性证明文件

承诺书

致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我单位参加深圳市妇幼保健院托育中心项目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4年10月9日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置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韦日成	工程师	建造师	一级	粤 144 201 820 190 746 1	建筑工程	深圳 市众华装饰工程有 限公司项目经理	5	1、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2、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潼湖工业园办公楼、宿舍及食堂装修工程 3、联想深圳光明4#楼二期建设项目二标段 4、联想创新科技园二次装修项目

									5、深圳创客惠州厂房装修工程
技术负责人	譙某	工程师	安全员		粤建安C3(2022)0134529	建筑工程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	5	1、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2、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潼湖工业园办公楼、宿舍及食堂装修工程 3、联想深圳光明4#楼二期建设项目二标段 4、联想创新科技园二次装修项目 5、深圳创客惠州厂房

									装修工程
精装施工员	宦德奎		精装施工员		粤建安C3 (2022) 0134539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精装施工员		同上
精装施工员	郑望		精装施工员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精装施工员		同上
精装施工员	颜苛		精装施工员		粤建安C (2019) 0038751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精装施工员		同上
机电施工员	白魁		机电施工员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机电施工员		同上
质量负责人	余志响		质量员		1801020010766	建筑工程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质量负责人	5	1、LSSC 负一层轻食餐厅 & 一楼 HR 招聘中心 & 三楼

								<p>男女卫生间装修工程</p> <p>2、深圳联想创新科技园 LSSC 二次装修项目-四标段</p> <p>3、联想深圳光明 4#楼办公区二期建设项目工程(二标段)</p> <p>4、深圳市龙华区德泽餐饮服务店装修工程</p> <p>5、德弗莱斯 14F 办公室装修工程</p>	
安全负责人	陈艳霞	工程师	安全员		粤建安 C3 (2022) 0101358	建筑工程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全负责人	5	<p>1、LSSC 负一层轻食餐厅 & 一楼 HR 招聘中心 & 三楼男女卫生间装修工程</p> <p>2、深圳联想创</p>

									<p>新科技园 LSSC 二次装修项目-四标段</p> <p>3、联想深圳光明 4#楼办公区二期建设项目工程(二标段)</p> <p>4、深圳市龙华区德泽餐饮服务店装修工程</p> <p>5、德弗莱斯 14F 办公室装修工程</p>
安全员	吴红亮		安全员		粤建安 C3(2023)0032329	建筑工程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员	5	同上
土建工程师	陈绪涛		安全员		粤建安 C3 (2023)0020540	建筑工程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员	5	<p>1、LSSC 负一层轻食餐厅 & 一楼 HR 招聘中心 & 三楼男女卫生间装</p>

									<p>修工程</p> <p>2、深圳联想创新科技园 LSSC 二次装修项目-四标段</p> <p>3、联想深圳光明 4#楼办公区二期建设工程(二标段)</p> <p>4、深圳市龙华区德泽餐饮服务店装修工程</p> <p>5、德弗莱斯 14F 办公室装修工程</p>
材料员	翁瑞利		材料员		200 210 400 273 32	建筑工程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材料员	5	<p>1、LSSC 负一层轻食餐厅 & 一楼 HR 招聘中心 & 三楼男女卫生间装修工程</p> <p>2、深圳联想创新科技园 LSSC</p>

								<p>二次装修项目-四标段</p> <p>3、联想深圳光明4#楼办公区二期建设项目工程(二标段)</p> <p>4、深圳市龙华区德泽餐饮服务店装修工程</p> <p>5、德弗莱斯14F办公室装修工程</p>	
造价师	谭余友	工程师	造价师证		建 (造) 112 144 000 080 25	建筑工程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造价师	5	<p>1、LSSC负一层餐厅 & 一楼HR招聘中心 & 三楼男女卫生间装修工程</p> <p>2、深圳联想创新科技园 LSSC二次装修项目-四标段</p> <p>3、联想深圳光</p>

									明 4# 楼 办公区 二期建 设项目 工程(二 标段) 4、深圳 市龙华 区德泽 餐饮服 务店装 修工程 5、德弗 莱斯 14F 办公室 装修工 程
深化设计师	蔡汉豪		深化设计师			建筑工程	深圳市众 华装饰工 程有限公 司深化设 计师	5	同上
资料员	吴阳早		深化设计师			建筑工程	深圳市众 华装饰工 程有限公 司深化设 计师	5	同上
劳资专管员	欧阳珣		资料员		220 105 000 001 345 7	建筑工程	深圳市众 华装饰工 程有限公 司资料员	5	1、LSSC 负一层 轻食餐 厅 & 一 楼 HR 招 聘中心 & 三楼 男女卫 生间装 修工程 2、深圳 联想创

									<p>新 科 技 园 LSSC 二 次 装 修 项 目 - 四 标 段</p> <p>3、联想 深 圳 光 明 4# 楼 办 公 区 二 期 建 设 项 目 工 程 (二 标 段)</p> <p>4、深圳 市 龙 华 区 德 泽 餐 饮 服 务 店 装 修 工 程</p> <p>5、德弗 莱 斯 14F 办 公 室 装 修 工 程</p>
--	--	--	--	--	--	--	--	--	--

备注：需提供员工近期的社保缴纳证明。

1、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韦日成	性 别	男	年 龄	51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21197309124218	手机号码	15882218101
参加工作时间	1998年1月30日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26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一级建造师资格证 资格证书编号：粤 144201820190746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919.576万	2023.11.2 至 2024.4.1	已完	合格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恒泰科技司潼湖工业园办公楼、宿舍及食堂装修工程	1040万	2023.7.22 至 2023.9.16	已完	合格
联想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	联想深圳光明4#楼办公区二期建设项目工程（二标段）	779.19万元	2023.2.15 至 2023.3.12	已完	合格
联想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	联想创新科技园二次装修项目	694万	2022-8-12 至 2022-9-12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创客工场	深圳创客惠州	570万	2023.8.10 至 2023.10.10	已完	合格

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装修工程			
--------	--------	--	--	--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5月08日
2024年03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韦日成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09月1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8201907461

聘用企业: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11-09至2026-11-08)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11-09至2026-11-0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韦日成

签名日期: 2024年5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2023年11月0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4001

姓 名: 韦日成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3年09月1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8月24日

有 效 期: 2023年08月21日 至 2026年08月2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1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韦日成
身份证号：44092119730912421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560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姓名 韦日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3年09月
Date of Birth

出生地点
Place of Birth

专业名称 人力资源管理经济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中级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04年11月07日
Conferment Date



(无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高等教育证书专用章无效)

学生韦日成，性别男，一九七三年九月 日生。于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在本校(院) **空调制冷**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3.5** 年制 **专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80)教工农字041号

证书编号：9800207

校(院)长

刘焕彬

一九九八年一月 日



姓名 韦日成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9 月 12 日

住址 广州市黄埔区怡园西街14
号201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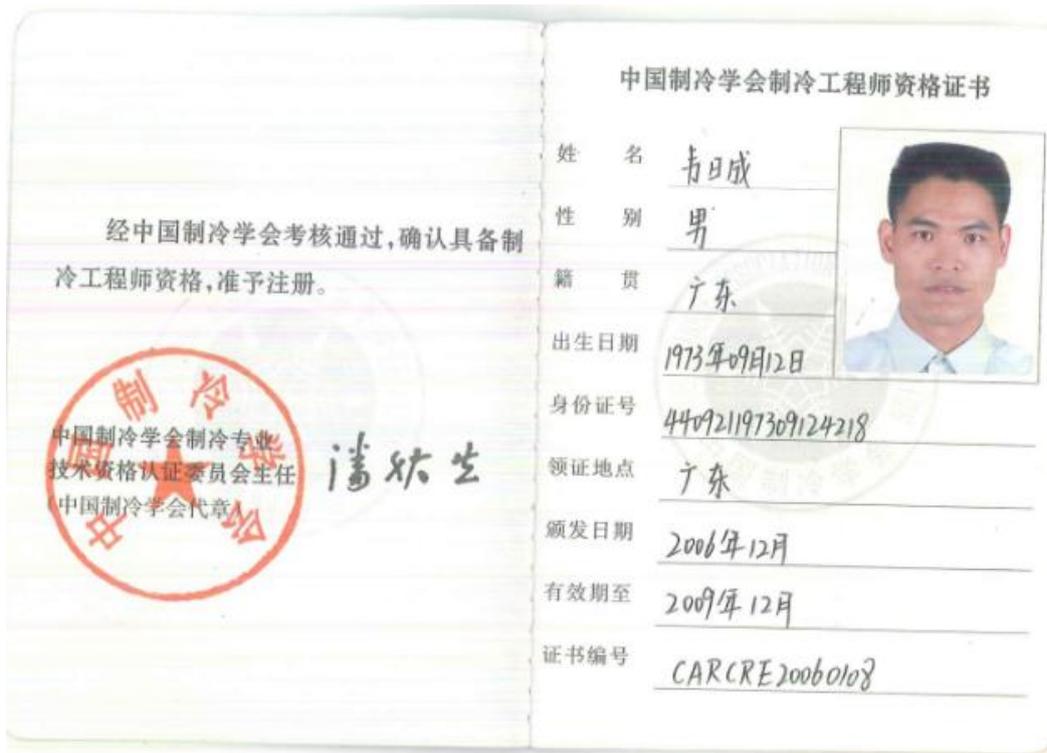
公民身份号码 440921197309124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分局

有效期限 2005.03.25-2025.0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器

韦日成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21*****18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粤 1442018201907461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有效期: 2026年11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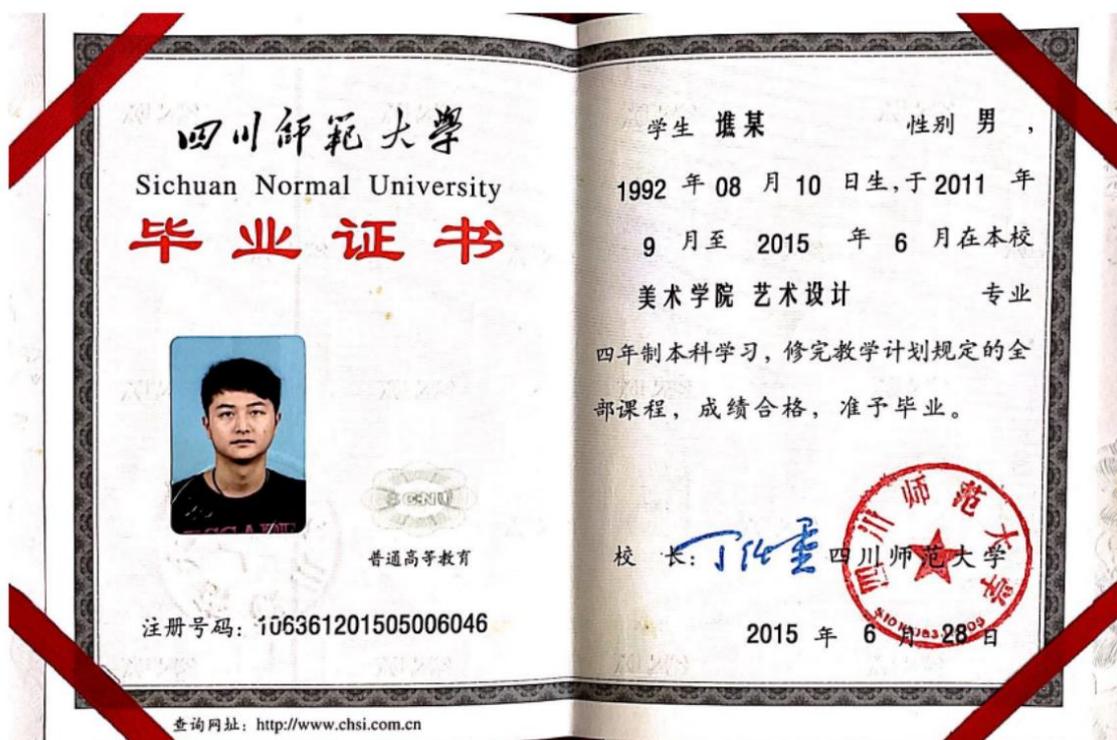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6年11月08日

2023-11-09 - 重新注册 - 机电工程,建筑工程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10-30 - 注销注册 - 已注册专业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譙某	性别	男	年龄	31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助理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022199208103319		
手机号码	13530428361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203006081813	
参加工作时间	2015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8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919.576万	2023.11.2至2024.4.1	已完	合格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潼湖工业园办公楼、宿舍及食堂装修工程	1040万	2023.7.22至2023.9.16	已完	合格
联想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	联想深圳光明4#楼办公区二期建设项目工程（二标段）	779.19万元	2023.2.15至2023.3.12	已完	合格
联想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	联想创新科技园二次装修项目	694万	2022-8-12至2022-9-12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创客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创客惠州厂房装修工程	570万	2023.8.10至2023.10.10	已完	合格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综合类)**

姓 名: 譙某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513022199208103319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粤建安C3(2022)0134529
有效期至: 2025年11月1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譙某
身份证号：51302219920810331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8181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董某

社保电脑号: 650284160

身份证号码: 51302219920810331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9600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3960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5.00	3500	28.00	7.0
2024	05	3960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5.00	3500	28.00	7.0
2024	06	3960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5.00	3500	28.00	7.0
2024	07	3960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5.00	3500	28.00	7.0
2024	08	3960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5.00	3500	28.00	7.0
2024	09	3960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5.00	3500	28.00	7.0
合计			3382.08	1691.04			1942.5	777.0			194.28				168.0		4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f77c42df940)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600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施工员宦德奎简历:

姓名	宦德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03019940908541X
手机号码	13532314569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3)0032329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综合类)**

姓 名： 匡德奎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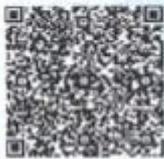
证件号码： 513030197412185412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粤建安C3(2022)0134539

有效期至： 2025年11月16日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郑望 同志于2020 年
08月25日至 2020年09月28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郑望

身份证号 513030199607085410

证书编号 1801010025196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1906756002

学生 郑望 , 性别 男 ,
生于一九九六年 七 月 八 日, 于
二〇一九 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 二年制
专 科 工程造价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杨志坚

学校: 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一九 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No X006335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u.com.cn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38751

姓 名: 颜苛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5年09月0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11月26日

有 效 期: 2023年01月10日 至 2025年11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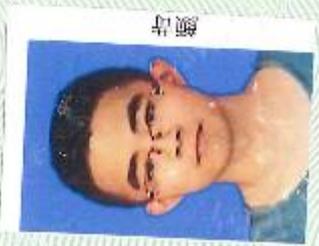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颜奇

颜奇 同志于 2021 年

12月22日至 2022年1月4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装饰）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颜奇

身份证号 513030199509084932

证书编号 2201010500014330

工作单位 无



2022年1月8日
有效期至：2025年1月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颜苛 社保电脑号: 650283773 身份证号码: 51303019950908493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96000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5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6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7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8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9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3170.7	1691.04			1942.5	777.0			194.28						4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f77c4308a86)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600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编辑



6、机电施工员白魁简历:

姓名	白魁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723198511058151
手机号码	13532314544	证件号 (C 证编号)			



余志响 同志于2020 年
08月25日至 2020年09月29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余志响

身份证号441523198107296579

证书编号1801020010766



湖北省中等专业学校毕业证书



(经市、州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验印方为有效)

学生 余志响 性别男，一九八一
年 七月生，系 广东省（市、自
治区）陆河县（市）人。于一九九七
年 九月至二〇〇〇年 七月在本校
建筑施工技术 专业学习，修完三年
制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学 号：0419975506
毕业证书编号：200022319923

校长



二〇〇〇年 七月 一 日

证书查询网址：www.hbgcbzx.org.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志响

社保电话号：809629950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10729657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60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5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6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7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8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9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合计			3170.7	1691.04	1691.04		1942.5	777.0			194.28		168.0		168.0		4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77c4319a5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6000单位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安全负责人陈艳霞简历

姓名	陈艳霞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923198912096286
手机号码	15866426369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2） 0101358	



42092319891209628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艳霞

社保电脑号：642641500

身份证号码：42092319891209628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60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5.00	3500	28.00	7.0
2024	05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5.00	3500	28.00	7.0
2024	06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5.00	3500	28.00	7.0
2024	07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0	3500	28.00	7.0
2024	08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0	3500	28.00	7.0
2024	09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0	3500	28.00	7.0
合计			3170.7	1691.04			1942.5	777.0			194.28		71.4	168.0		4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77c432f2c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600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安全员吴红亮简历:

姓名	吴红亮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03019940908541X
手机号码	13532314569	证件号 (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3)0032329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 (2023) 0032329

姓 名: 吴红亮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4年09月0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9月0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9月01日 至 2026年08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吴红亮 社保电脑号: 805310726 身份证号: 51303019940908541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9600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5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6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7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8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9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3170.7	1691.04				1942.5	777.0			194.28	71.4	168.0		4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77c43ed565)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600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土建工程师陈绪涛简历:

姓名	陈绪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03019940908541X
手机号码	13532314569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23) 0020540

姓名 陈绪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6 月 10 日

住址 湖北省郧西县景阳乡陈家
庄村 5 组



公民身份号码 420322199606104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鄯西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12.02-2025.12.02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20540

姓 名：陈绪涛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6年06月1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7月06日

有 效 期：2023年07月06日 至 2026年07月0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绪涛

社保电脑号: 641695180

身份证号: 4203221996061042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9600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5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6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7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8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9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合计			3170.7	1691.04	1691.04		1942.5	777.0			194.28		71.4	168.0		4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77c43f8den)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6000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材料员翁瑞利简历:

姓名	翁瑞利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01198902124022
手机号码	13532314569	证件号		200104002733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翁瑞利 社保电脑号: 62925748 身份证号码: 44150119890212402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9600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5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6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7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8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9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3170.7	1691.04				1942.5	777.0			194.28			168.0		42.0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77c4333a47)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6000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造价师谭余友:

姓名	谭余友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5198502138511
手机号码	15565893652	证件号		建 (造)	112144000080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年09月1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22023019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谭余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02月1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2202301953

聘用企业: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9-14至2026-09-1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谭余友

个人签名: 谭余友

签名日期: 2023.9.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3年9月1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013858

姓 名:谭余友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02月13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6月16日

有效 期:2023年06月16日 至 2026年06月1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谭余友
 身份证号码：430525198502138511
 性别：男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澳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14400008025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2021 年 08 月 17 日

发证日期：2021 年 8 月 17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p>谭余友</p>  <p>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3 年 8 月 23 日</p>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 谭余友

身份证号: 430525198502138511

证书编号: 65439110121038896

参加 交通土建工程
经审定, 准予毕业。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湖南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长沙理工大学
高等学院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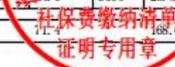
13220252

No.01- 130330559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谭余友 社保电脑号: 638516613 身份证号: 43062519850213851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9600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5.0	28.0	7.0
2024	05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5.0	28.0	7.0
2024	06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5.0	28.0	7.0
2024	07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5.0	28.0	7.0
2024	08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5.0	28.0	7.0
2024	09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5.0	28.0	7.0
合计			3170.7	1691.04				1942.5	777.0			194.28			168.0	42.0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77c42dc17s)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600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深化设计师蔡汉豪:

姓名	蔡汉豪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81199501147991
手机号码	15565893633	证件号			



欧阳珣

欧阳珣 同志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欧阳珣

身份证号 362426199410194312

证书编号 2201050000013457

工作单位 无



发证单位

2022 年 1 月 8 日

有效期至：2025年1月8日

3624261994101943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欧阳琦

社保电话号: 633009535

身份证号码: 3624261994101943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9600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5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6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7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8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9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3170.7	1691.04			1942.5	777.0			194.28			188.0		4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77c432bb8y)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600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近3年内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工程类别	工程地点	备注
1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AI创新中心E区2号楼装修项目	2889.18万元	2024年8月6日	2024年8月6日~2024年11月6日	办公楼装修工程	深圳	
2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联想前海中心A栋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354.48万元	2024年6月1日	2024年6月1日~2024年9月22日	办公楼装修工程	深圳	
3	深圳卓越锦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卓越柏奕府项目幼儿园、公配及售楼处装修改造工程	929.82万元	2023年12月14日	2024年3月14日~2024年4月30日	幼儿园装修工程	深圳	项目编号 4403012012120006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2012119901 立项文号 2020-440326-70-03-017609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614107

4	深圳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919.576万	2023年11月2日	2023年11月2日~2024年8月	学校装修工程	深圳	TQJG20230803GC0007
5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潼湖工业园办公楼、宿舍及食堂装修工程	1040万	2023年7月22日	2023年7月22日~2023年10月22日	办公机住宅装修工程	惠州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10月9日



1) 成都市高新区AI创新中心E区2号楼装修项目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AI创新中心E区2号楼装修项目-第二标段工程承包合同

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1、合同签订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建设单位”或“发包人”）委托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施工单位”或“承包人”）承担成都市高新区AI创新中心E区2号楼装修项目-第二标段装修工程，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账号：755924276310998

电话：

日期：2024年08月06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建安支行

账号：7559 4944 2910 601

电话：0755-86963682

日期：



2、合同条件

2.1 工程概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名称：成都市高新区 AI 创新中心 E 区 2 号楼装修项目-二标段 2. 工程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AI 创新中心 E 区 2 号 3. 二标建筑面积：约为 15463 m²
2.2 合同的订立和生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合同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订立。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含电子印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2.3 合同法律	国家、国务院、部委、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定。以上法律、法规、规章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
2.4 法规和规章	国家及地方有关装饰装修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2.5 批准	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2.6 执行规范	<p>建筑、安装和装修、装饰行业执业规范。</p> <p>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以较高及最新要求的标准、规范为准。如较高与最新不一致的，以最新的标准规范为准。</p>
2.7 人员配置	<p>甲方：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项目经理：张世鹏</p> <p>乙方：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p> <p>项目负责人：韦日成</p> <p>技术负责人：朱伟镜</p> <p>安全主任：于鑫波</p> <p>监理：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总监：赵超/朱守海</p>
2.8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2.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协议条款、合同条款、中选通知书、往来函件（包含电子邮件、答疑文件、澄清问卷等）、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及其附件（包含工程界面、施工开办项目、技术要求、建设单位要求、安全管理协议、材料设备品牌表等）、合同清单及其附件（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报价说明、合理单价表、单价细目表、单价分析表等），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3. 以上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当有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解释顺序为：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约定或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4. 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互相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



	<p>成一致的，以甲方的书面意见为准。</p> <p>5. 为免疑问，虽然第四章附件三、四及其他附件的标题以及内容系针对“腾讯公司”、“腾讯公司的项目”，且本合同约定参照适用，但其含义是指该等附件的所有要求均无条件适用于发包人和本项目（即将腾讯公司替换为发包人，将腾讯公司的项目替换为本项目），承包人不得拒绝履行该等附件的要求。</p> <p>6. 双方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且甲方并未采用招投标方式。在合同文件中如采用了招标、投标、中标等表述，仅是为了方便表述，双方均确认本项目、本合同均不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招投标相关规定。</p>
--	---

3、责任义务

3.1 工程内容	<p>成都市高新区 AI 创新中心 E 区 2 号 11-20F 的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工程、弱电工程、拆改工程以及配合甲方专业分包单位施工等。</p> <p>具体详见附件职场装修施工图、清单建设单位要求、材料设备品牌表、技术要求等。</p>
3.2 图纸和技术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乙方提供【7】套完整的施工图和其它技术资料。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和资料套数的，应自费复制。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供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如甲方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不完整，乙方应在本工程开工前【7】日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施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甲方收到书面报告后应及时通知设计人予以补充。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在【7】天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附具相关意见并在【7】天内报送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在【7】天内作出决定。 甲方为满足本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可委托设计人设计补充图纸(含深化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应予执行。 在本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乙方须按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政府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技术档案管理要求编制整理竣工图，报监理人审核后移交给甲方。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14】天，乙方按国家建设部、成都市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资料（包括施工原始记录、照片等资料），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图【8】套、竣工资料【8】套及竣工验收报告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并由乙方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备案。 竣工图内容应与工程实物相符，加盖竣工图章，由乙方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签名，并按规定要求叠折、装订和组卷。乙方应向政府档案主管部门和甲方各提交一份竣工图及电子文档，交政府档案主管部门的竣工图需要由设计人加盖设计人公章。
3.3 甲方义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项目已通正式水电，每月按政府部门实际扣款水电费用由甲方统一付款给有关部门，先由甲方支付，再按照 2 个标段装修面积分摊，



	<p>7. 乙方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乙方应管理好自己的施工人员,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工伤或其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p>
3.17 工程转让、分包和转包	<p>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p> <p>2. 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将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方,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前,即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甲方备查。当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乙方须对分包的工程承担连带责任。乙方需按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对分包工程进行分包、签署合同及办理合同备案等相关工作。乙方就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安全、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等均承担连带责任。</p> <p>3. 分包工程的履行责任:乙方分包合同不解除乙方与甲方所订合同的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乙方分包单位有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违约或疏忽,所造成的工期延期、质量责任、工地事故等一切经济损失或其它方面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p> <p>4. 乙方做好与分包工序上的衔接与配合,如有施工质量问题,乙方须免费返修并承担一切责任。</p> <p>5. 乙方需负责提供甲方另聘专业分包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监控、标识安装、健身及运动器材、直饮水系统、家具安装、会议室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等等)的一切配合协调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p> <p>6.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项的证明。如乙方有拖欠分包人工程款项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金额经过乙方确认后,甲方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乙方未支付的应得款项,并从乙方的应得工程款项中抵扣。</p>

4、商务条款

4.1 承包费用	<p>1. 承包总费用:人民币贰仟捌佰捌拾玖万壹仟捌佰陆拾叁元柒角柒分(RMB 28891863.77元)。(图纸及技术规范固定总价包干)含增值税税率为9%的专用发票,不含税价约RMB 26506297.04元,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变更时,所有变更项目的税率按9%执行)。</p> <p>2. 本合同采用按“图纸、建设单位要求和其他合同约定范围”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但竞争性评估文件内的单价细目表的项目及数量仅供参考,甲方并不会对这些项目的准确性负责,在报价时乙方自行计算工程量并填报于单价细目表内,并核查其准确性。单价细目表中的工程量不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除因暂定数量项目、设计变更而调整外,合同价不会因实际工程量与单价细目表</p>
----------	--



2) 深圳联想前海中心A栋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202405310030

生效日: 2024-06-01

室内装修施工招标文件



深圳联想前海中心 A 栋 II 标段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联想前海中心 A 栋 II 标段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联想前海中心 A 栋

发包方: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施工方: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1日

合同编号: 202405310030

生效日: 2024-06-01

室内装修施工招标文件



施工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_____

生效日期: _____

本装饰工程施工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签订：

发包方：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施工方：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就发包方委托施工方执行本协议项下的装饰装修工程，双方达成一致并订立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深圳联想前海中心 A 栋 11F 及 35F 精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联想前海中心

1.2 工程内容： 深圳联想前海中心项目 A 座 11 及 35 楼办公及配套区域内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窗帘等专业工程的施工（施工图纸包含实施内容）（详见图纸）；对空调、消防、家具安装、弱电（门禁、考勤、保安监控）、综合布线等相关专业的配合与协调，并承担相应协作方的管理协调责任。负责装修报建及相关政府手续办理；负责施工完毕进行室内环境治理、空气质量检测（甲醛、苯系物、TVOC、PM10、PM2.5，指标具体详见室内空气质量相关国家标准：GB 37488-2019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 - 2022））并提供满足本项目节能验收、绿建验收的相关检测报告。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程材料、空气质量等所有检测通过，包材料符合消防验收要求、包竣工验收与备案等本工程所涉及的竣工验收通过。施工方已明确本项目所有情况，并明白所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及最终按期完成验收。

1.3 施工方式： 包工包料

1.4 承包造价（人民币大写）：

合同含税金额（大写） 叁佰伍拾肆万肆仟捌佰壹拾捌元肆角叁分（小写）：3,544,818.43 元。含暂定金额 20 万元及第三方管理费 6.4 万元。

其中：1、不含税价为 3,252,127.00 元；税金为 292,691.43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2、物业相关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清运费（已含于措施费内，25 元/m²*建造面积）、水电费（已含于投标总价内）、装修保证金（可退）及人员出入证件费等，具体收费标准、要求及缴纳时间详见附件 2：物业缴费通知书。

2. 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2.1 双方商定本协议价款采用第 2.1.1 种方式计算：

2.1.1 固定价格：此约定的报酬已经包括提供本协议项下工程及服务所需要的材料、人工费用、机械费、装修报建费、环境监测费、增值税及其他类似的税费等一切费用。只有甲方需求变化引起的变更才作价格调整。即：施工图范围内总价包死。

2.1.2 可调价格：按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竣工后按协议约定预算单价及实际工程量进行决算，措施费及规费包干，不做调整。

2.1.3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配套的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计算规则执行。但当前述计价



的,工期顺延一(1)天;

3.3.3 因工程设计变更,致使施工方无法确定施工方案;或因工程设计变更增加施工难度和工程量的;

3.3.4 发包方确认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的,因施工方原因发包方无法确认的除外。

3.3.5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包括自然灾害、战争等)。

3.4 因施工方自身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4. 发包方工作

4.1 开工前向施工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或做法说明,并向施工方进行现场交底;向施工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应由发包方提供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4.2 发包方将指派驻地代表(姓名 **解光堂**、电话 **18656998017**)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及其他事宜。

4.3 发包方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符合合同图纸及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艺,并同时有权命令施工方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拆除和更换。因此而引致工期延误及一切有关费用均由施工方负责。

4.4 发包方将在施工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周内组织材料及样板送审流程交底。

5. 施工方工作

5.1 参加发包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表,交发包方审定。

5.2 指派驻项目经理(姓名 **谭余友**,电话 **15889418101**),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施工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5.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5.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规定,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5 施工中,未经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发包方的认可,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5.6 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由施工方负责予以修复。

5.7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5.8 不得将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转包、分包,除非经发包方事先书面同意。

5.9 负责协调发包方雇用的其它施工方的工作,以确保本工程的顺利实施,施工方协调和管理工作的报酬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10 施工方的深化设计文件及图纸应当符合适用法律的要求,并在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满足发包方要求。若在施工中,发现因施工方设计不合理或可能产生质量缺陷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方。因修改不合理的设计、对质量缺陷进行整改而增加的任何费用,应由施工方全部承担,且工期不变。

5.11 施工方应当服从发包方及物业公司的施工现场统一管理的规定及有关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制度、标准,严格执行发包方单位下达的各项安全指令,确保安全施工,并按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施工方责任。

5.12 施工方须在发包方全面履行工地交接手续并进行全面的清理,若遇有未完工程,施工方须与

合同编号:202405310030

生效日:2024-06-01

室内装修施工招标文件



- 附件 1: 工程施工图纸 (另附)
-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 附件 3: 往来答疑
- 附件 4: 物业缴费通知书
- 附件 4: 工程量清单 (含品牌清单)

【正文结束】

作为证明, 本协议由双方以下授权代表于载明的日期签署:

发包方: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签字:

职务:

日期:

施工方: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签字:

职务:

日期: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合同编号: 202405310030

生效日: 2024-06-01

室内装修施工招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

收件人: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传真:

发件人: 陈飞

日期: 2024年5月28日

主题: 中标通知书

页数: 1页

抄送: 全体招标小组成员

紧急

请审阅

请批注

请答复

请传阅

致: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很高兴告知贵公司, 经过本项目联合招标小组评定, 贵公司在深圳联想前海中心项目A栋职能部门办公及配套区II及III标段精装修招标竞标中最终中标II标段, II标段精装修中标价3,544,818.43元(含税及暂定金额, 增值税税率为9%)。

1、工期约定: 本项目精装修施工总工期为85个日历天, 计划2024年6月5日开始施工报建至2024年8月29日完成精装修竣工验收, 此时间包含不限于装修施工报建工作时间、装修施工时间(包括组织及协调各分包工程施工时间)、空气检测时间、保洁时间、精装修竣工验收时间, 于9月13日前组织及配合完成本项目消防验收并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复)查通知书》。

2、付款条件及合同相关条款: 具体详见合同约定执行。

非常感谢贵公司对于本项目招标工作的高度关注, 贵公司对于该项目的技术方案、进度计划、人员安排、最终报价、服务保障、质量目标等方面的历次澄清和承诺, 将会以具体的合同条款落实到合同中, 请在接到中标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与联想团队合同签订工作(对接人陈飞 18656998017), 并做好合同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本中标通知未尽事宜, 请以招标文件及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联想前海中心项目A栋职能部门办公及配套区II及III标段精装修联合招标小组

2024年5月28日

附件 3: 往来答疑

3) 卓越柏奕府项目幼儿园、公配及售楼处装修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4403012012120006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2012119901

立项文号: 2020-440326-70-03-017609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614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手机查看

龙华区大浪街道赤岭头二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012012120006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2012119901
建设单位	深圳卓越锦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5963610-0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600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20-440326-70-03-017609

项目地址: 无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企业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1440300754291430W	王飞	430422*****71
监理企业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1440300754291430W	戴兵发	362430*****19
监理企业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1440300754291430W	纪志玉	210105*****19
施工企业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1599977-7	高俊杰	410581*****35
施工企业	深圳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192199279G	周文龙	421126*****12
施工企业	广东鹿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1302MA568CTP7Y	黄荣强	441622*****75
施工企业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593029852M	谭余友	430525*****11
施工企业	深圳市壹家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305865267X	何玉林	430981*****33

卓越柏奕府项目幼儿园、公配及商业空间精装修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甲 方：深圳卓越锦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卓越世纪中心

合 同 编 号：WQGS-01-03.032-2023-12-0006



协议书

甲方(全称): 深圳卓越锦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卓越柏奕府项目幼儿园、公配及商业空间精装修工程
-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东路与新区大道交汇处西侧
- 1.3. 工程内容: 卓越柏奕府项目幼儿园、公配及商业空间精装修工程, 包括 02 地块幼儿园精装修工程、01 地块公共配套及 02 地块公交首末站室内精装修工程及售楼处改造精装修工程。
- 1.4. 承包范围: 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承包范围》, 但该附件仅作为甲方对乙方工作的部分要求, 不作为乙方结算和施工的最终依据, 最终的施工范围应以完成图纸范围及甲方要求的所有工程内容为准。

2. 合同工期

(1) 商业空间: 总工期 46 日历天 (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已经充分考虑节假日 (含春节)、下雨、台风、停水、停电、场地移交、设计变更等因素)。

(2) 幼儿园、公配: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已经充分考虑节假日 (含春节)、下雨、台风、停水、停电、场地移交、设计变更等因素), 总工期 60 天 (日历天)。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 调整实际开工日期, 中标单位必须配合甲方采取相应措施按时完成工程, 相应措施包括增加施工人员/加班等, 因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投标方报价时综合考虑。

3. 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 季度项目评估: 集团季度项目评估中实体质量合格率不低于 90%, 未达标时违约索赔标准为 5000 元/1%。

(2) 交付质量标准: 集中交付涉及本工程的质量缺陷率不大于 0.1 条/户, 未达标时违约索赔标准为 300 元/条, 并限期整改, 否则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单位代为施工, 费用转扣责任单位。

- 4.1. 本合同计价方式为固定总价。
- 4.1.1. 合同固定含税总价：¥9,298,259.79，大写：人民币玖佰贰拾玖万捌仟贰佰伍拾玖元柒角玖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8,530,513.57元，大写：人民币捌佰伍拾叁万零伍佰壹拾叁元伍角柒分；税款¥767,746.22元（税率：9%），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柒仟柒佰肆拾陆元贰角贰分。
- 4.1.2. 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该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本合同约定所允许的调整外，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 4.1.3. 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1+原合同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

5. 付款方法

5.1. 付款频率：

- (1) 预付款：无
- (2) 进度款：按月进度支付，每月对实测实量合格的已完成工程支付 70%进度款（含已办结的签证、变更工程款），且进度款支付比例需与监理单位在项目部在该付款节点时间段内实测实量的质量合格率挂钩。
- (3) 验收款：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完成，分项工程验收、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对实测实量合格的已完成工程支付 85%工程款（申请付款时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扣除甲方代付款、乙方违约金等。
- (4) 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完成、安装、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付款文件齐全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实测实量合格的已完成工程支付 97%工程款（同时提供包含保修款在内全额发票）。
- (5) 保修款：合同结算金额的 3%，保修款不计利息，保修期满后按照《工程保修协议书》中的规定结清（保修期 2 年）。

5.2. 进度款支付：

5.2.2. 进度款支付周期：

- a) 进度款审批期限为二十八日历天，自乙方提出或甲方要求后重新提出付款申请之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甲方: 深圳卓越锦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乙方: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授权委托书附后 (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贵司参加我司卓越柏奕府项目幼儿园、公配及商业空间精装修工程的招标，经过慎重研究，确定贵司为本工程的中标人，中标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玖万捌仟贰佰伍拾玖元柒角玖分）（¥9,298,259.79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叁万零伍佰壹拾叁元伍角柒分）（¥8,530,513.57元），税金：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柒仟柒佰肆拾陆元贰角贰分）（¥767,746.22元）（增值稅率9%）。

在正式合同签署前，本中标通知书连同招投标期间往来函件及招投标文件作为双方的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约束力。中标人在进场前必须完成工程准备工作（包括办理有关施工手续、工程保函、保险等）并按我司之要求进场施工。

深圳卓越锦城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卓越柏奕府项目幼儿园、公配及商业空间精装修工程中标通知书回执：

深圳卓越锦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我司已收到贵司关于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并完全同意本中标通知书中所有要求。

我司承诺进场前为现场雇佣的全部人员购买（如工伤保险、安全责任险），严格按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我司安全施工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费用及贵司的损失均由我司承担。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4) 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95200000008337307	
建筑服务				开票日期：2024年01月1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93029852M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装修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64339.45	9%	5790.55
合计			¥64339.45		¥5790.55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柒万零壹佰叁拾圆整		（小写）¥7013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工人工资				
开票人：翁瑞利					

下载次数：1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95200000008337307	
建筑服务				开票日期：2024年01月1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93029852M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装修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64339.45	9%	5790.55
合计			¥64339.45		¥5790.55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柒万零壹佰叁拾圆整		（小写）¥7013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工人工资				
开票人：翁瑞利					

下载次数：1

入账回单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交易日期: 2024年02月02日

业务编号: 29R056S0000004213202

相关编号:

收款账号: 755949442910601

收款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建安支行

付款账号: 44201514500051004022

付款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交易金额(小写): CNY990,493.16

交易金额(大写): 人民币玖拾玖万零肆佰玖拾叁元壹角陆分

交易摘要: 民治小学项目精装修款

业务类型: 汇入汇款

交易流水: C0246SE001GWH0Z

客户编号:

收款人: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付款人: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C497KH3P

电子回单专用章

经办:

复核:

授权:

回单编号: 429B080281403

2024/02/02

10:05: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版本 ZY-0.1.0

正本

合同编号: B1634012023101000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
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3 年 11 月 2 日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陈俭

职务：董事长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2001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燕东

职务：董事长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F5 栋 502

鉴于甲方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与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D244631156

1.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0]022582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5 日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_____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1.1.0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按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设计施工图纸及本工程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和经甲方确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全部室内装饰、二次机电精装工程（详见附件十六：“民治小学改扩建项目各专业界面划分”），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油漆工程等建筑装饰工程；其它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卫生间隔断、灯饰、开关、插座、其它小五金、卫生洁具、大便器、小便器等成品成套设备的采购、安装等，以及本工程完工后的开荒保洁工作；改造部分拆除及翻新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卫生间地面、墙面、天棚、银镜、隔断、洗手台等；以及其他零星项目施工，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包含精装电气）；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形式为：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固定下浮率。

金额：大写：（人民币）玖佰壹拾玖万伍仟柒佰陆拾元贰角贰分

小写：（人民币）9195760.22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8436477.27 元，增值税税金为 759282.95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3% 9% 其他： /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差额部分税费计算方式如下：

$$D=C/(1+A)*A*(1+12\%)-C/(1+B)*B*(1+12\%)$$

其中 A=原增值税税率，B=变更后增值税税率，C=应付金额（需开票金额），D=差额部分税费；

2.6 本合同已包含完成该项清单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措施费、扬尘控制、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包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一切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本税费也相应调整）、不可预见风险费、合

版本 ZY-0.1.0

同明示或暗示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其他：材料检测送检费、节假日、双休日、
停水停电、停工待料、高温补贴、一切自然灾害、开荒保洁等所有费用；

2.7 调差方式：

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均不调差；

本工程予以调差，具体调差方式如下：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 10 月 30 日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4年 1 月 27 日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90 天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
本工作必须达到 合格 质量评定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4.2.1 《天健集团建筑公司质量通病防治标准图集》；

4.2.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4.2.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4.2.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4.2.5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4.3 所有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的一切有关本工程的规范、规程、规定等技术标准
均对本工程适用，当以上标准、规范更新时，以更新后的为准；如各种规范标准与本合
同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高标准者为准。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5.2 本分包合同；

5.3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5.4 投标文件；

5.5 招标文件；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版本 ZY-0.1.0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壹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喻仕江，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 ；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张晓露，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 ，身份证号： 。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9.2.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9.2.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乙方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

版本 ZY-0.1.0

- 28.13 附件十三《产业工人职业训练协议书》；
- 28.14 附件十四《分包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 28.15 附件十五《法定授权委托证明书》；
- 28.16 附件十六《民治小学改扩建项目各专业界面划分》；
- 28.17 附件十七《工程量清单明细表》（另册）；
- 28.18 附件十八《签证变更管理办法》（另册）；
- 28.19 附件十九《品牌库》（另附）。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9.1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0 月 ___ 日

29.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29.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条 合同份数

3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甲方执正本各壹份，乙方执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公章）	乙方：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82896379	电话：075586963682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F5栋5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建安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账户名称：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0 1514 5000 5100 4022	账号：755949442910601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1921 9039 7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93029852M
日期：2023 年 10 月 ___ 日	日期：2023 年 10 月 ___ 日



5)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潼湖工业园办公楼、宿舍及食堂装修工程

入 账 回 单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交易日期: 2023年08月15日	业务类型: 汇入汇款	6A23KPK4	电子回单专用章
业务编号: 29R146NH000007040528	交易流水: C0246NN000PKVSZ		
相关编号:	客户编号:		
收款账号: 755949442910601	收款人: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建安支行	付款人: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账号: 491491002013000026109			
付款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易金额(小写): CNY1,000,000.00			
交易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交易摘要: 1000000			
经办: 复核: 授权: 回单编号: 429B000523656	2023/09/19 10:25: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01 CHINA MERCHANTS BANK CO.,LTD.		

入 账 回 单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交易日期: 2023年09月08日	业务类型: 汇入汇款	76H2FT7A	电子回单专用章
业务编号: 29R00608000000C023918	交易流水: C02460B000V44EZ		
相关编号:	客户编号:		
收款账号: 755949442910601	收款人: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建安支行	付款人: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账号: 491491002013000026109			
付款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易金额(小写): CNY1,500,000.00			
交易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			
交易摘要: 厨房装修			
经办: 复核: 授权: 回单编号: 429B000563892	2023/09/19 10:26: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01 CHINA MERCHANTS BANK CO.,LTD.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95200000009883696

开票日期: 2023年08月1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00694742251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3029852M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装修工程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仲恺区潼湖镇三和村和路1号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潼湖工业园办公楼、宿舍及食堂装修工程	1908256.88	9%	171743.12
合 计				¥1908256.88		¥171743.12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佰零捌万圆整		(小写) ¥2080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开票人: 翁瑞利

下载次数: 1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潼湖工业园办公楼、宿舍及食堂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潼湖工业园办公楼、宿舍及食堂装修工程

发包人：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码：HTSP-202308-014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潼湖工业园办公楼、宿舍及食堂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惠州市仲恺区潼湖镇三和村和路1号

3. 承包范围：详见预算清单、施工图，按预算清单进行包干；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保质量。合同包干总价包括乙方根据现场踏勘、乙方企业自身技术、成本水平等因素，按照本合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场地资料、图纸、施工管理及技术要求、询价文件及合同条件中的要求、答疑文件、相关规范等）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合同要求且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材料损耗、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保修、管理费、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

5. 施工工期：共 60 天，本工程自 2023 年 07 月 22 日开工，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竣工

6. 合同工程预算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万（小写：10,400,000.00）元。发票类型：增值税发票 9%。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签订的《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装修设计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称“设计合同一”）以及 2023 年 5 月 9 日《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餐厅及 2 号楼增补工程设计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称“设计合同二”），“设计合同一”和“设计合同二”以下统称“设计合同”。设计合同约定如乙方获得甲方该项目的装修工程施工，上述合同的设计服务费用在本合同施工合同款中予以抵扣，上述合同的服务费共计 173,919.50 元在本合同工程款中最后一笔尾款支付时予以抵扣后，甲方还需支付乙方的金额为

8、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附件

1、工程清单列表作为本合同附件，按实际完成量结算。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公章）：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公章）：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1001号国际E城F2栋1层B101

电话：

公司电话：0755-86963682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建安支行

帐号：

帐号：7559 4944 2910 601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08月16日



三、企业获奖

投标人近五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企业获奖情况（数量上限为 8 项，如超过 8 项取前 8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获奖情况			备注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博实结汇德大厦装修工程项目汇德大厦 1 号楼、27 层精装修工程	办公室装修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2 年 5 月	
2	TCL 大厦 10 楼精装修工程广州市海珠区海州路 18 号云鼎大厦 10 楼	办公室装修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3 年 5 月	
3	德同兴电子 14、15F 办公室及展厅装修工程，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外经同富工业区大厦（工业区）6 期 2 栋 14 楼、15 楼装修工程	办公室、餐厅装修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3 年 5 月	
4	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	学校装修	2023 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3 年 12 月	

	业分包工程					
5	深圳 TCL 国际 E 城 G1 栋 1F 及 4F 办公室装饰施工工程深圳 TCL 国际 E 城 G1 栋 1F 及 4F 办公区精装修	办公室装修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4 年 5 月	

备注：

1. 投标人提供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企业获奖。
2. 获奖数量上限为 8 项，若超过 8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8 项。
3. 获奖时间以获奖证明文件载明的时间为准；获奖证明文件载明的获奖单位需为投标人。
4. 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表格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投标人需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若具体信息无法辨识，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博实结汇德大厦装修工程项目
27层精装修工程荣获二〇二一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TCL大厦10楼精装修工程 广州市海珠区海州路
18号云鼎大厦10楼 荣获二〇二二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德同兴电子14、15F办公室及展厅装修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外经同富工业区大厦（工业区）
6期2栋14楼、15楼 荣获二〇二二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2023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副本)

工程名称：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深圳TCL国际E城G1栋1F及4F办公室装饰施工
工程深圳TCL国际E城G1栋1F及4F办公区精装修
荣获二〇二三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

四、体系认证

投标人体系认证情况，可优先提供以下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序号	体系认证证书名称	使用标准	取得时间	备注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2020年11月 11日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 2018	2020年11月 11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 2015	2020年11月 11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6923E00297R1S

兹证明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3029852M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F5 栋 502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与设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首次发证: 2020 年 11 月 11 日

有效日期: 2026 年 11 月 10 日
换证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第一次年审
合格标志

第二次年审
合格标志



欧振完



签发: _____

认证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新社区福安大厦 1801 F

重要提示: 1. 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HK.COM 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 应获证之日起, 每年(不超过12个月)监督审核一次, 证书持续有效性以加贴最新合格标志为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6923S00261R1S

兹证明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3029852M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F5 栋 502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与设计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首次发证: 2020 年 11 月 11 日

有效日期: 2026 年 11 月 10 日
换证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欧振完



签发: _____

认证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虹新城大厦 18E, F

重要提示: 1. 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s.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ca.gov.cn 查询。
2. 自发证之日起, 每年(不超过12个月)监督审核一次, 证书持续有效性以监督审核合格为前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6923000424R1S

兹证明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3029852M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OL 科学园区 F5 栋 502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与设计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同时符合 GB/T 50430-2017 标准的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有效日期: 2026 年 11 月 10 日

首次发证: 2020 年 11 月 11 日

换证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



签发: _____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红岭社区海内大厦 18E, F

重要提示: 1. 本证书信息可在本机构官方网站 www.zric.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 颁发证书之日起, 每年(不超过12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通过监督审核合格标志为准。



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Credit Rating

长凤国际编码: 144030020011038545
Changfeng coding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针对该单位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等情况, 评定信用等级为: 信用等级为: AAA级

AAA级

评审标准: CF-315-0001

初次颁证: 2023年01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6年01月09日

查询网址: www.315.vg

长凤国际



互认标识



持证须知:

Notes:

1. 《信用等级证书》自颁布发证日期起, 有效期三年。
Since the issuing date, the validity of Certificate of credit rating will be 3 years.
2. 《信用等级证书》每年3月1日至12月31日参加年度复检, 年检合格后, 录入数据库, 年检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From 1st June to 31st December each year, Certificate of credit rating should be inspected annually. After qualification of the inspection, the certificate should be stamped to confirm the annual inspection, and typed into database.
3. 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 需要重新评定等级, 更换信用等级证书。
If the credit status enterprise of changes, the enterprise should be reevaluated for its rating, and the credit rating certificate should be changed.
4. 《信用等级证书》不得涂改、转借、伪造、出租、转让。本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用。
Certificate of credit rating cannot be obliterated, lent, forged, rented and transferred. This certificate is applicable f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 未通过年审合格的证书, 不得用于宣传或招投标。
Certificates that have not passed the annual inspection shall not be used for publicity or bidding.

年审记录

Annual Inspection Status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证书真伪查询地址



重合同守信用证书

Certificate of Observing Contract and Keeping Promise

长风国际编码:144030020011038545
Changfeng coding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AAA级重合同守信用单位

AAA level unit that complies with the contract and promises

评审标准:CF-315:8003
Rating standard

初次颁证:2023年01月10日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2026年01月09日
Date of expiry

查询网址:www.315.vg
Enquiry website



年审记录
Annual Inspection Status

年 月	年 月
2023/12/31 00:00:00	2024/12/31 00:00:00



互认标识



证书真伪年审验证

注:每年12月31日前对上一年度信用状况进行年审,可在二维码和网站查询年审状况,未年审无效。
Note: Before December 31 of each year for annual review, this certificate will continue to be effective after the review. Please scan the qr code or check the website for the validity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重信核信

打假维权

中国 3·15 诚信企业



中国诚信企业
中国诚信企业
中国诚信企业
中国诚信企业

中国诚信企业

中国诚信企业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全国环保装饰重点推荐企业

网站网址: zhwh.com.cn

成立时间: 2003年9月

注册资本: 5,000,000.00元

总部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

并获颁证:

资质证书:



五、企业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单位	履约评价时间
1	成都市高新区AI创新中心E区2号楼装修项目	合格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2	深圳联想后海中心A栋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合格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2日
3	卓越柏奕府项目幼儿园、公配及售楼处装修改造工程	合格	深圳卓越锦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4	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合格	深圳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5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潼湖工业园办公楼、宿舍及食堂装修工程	合格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2日
6	联想深圳光明4#楼二期建设项目二标段	合格	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5日
7	联想创新科技园二次装修项目	合格	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2日
8	深圳创客惠州厂房装修工程	合格	深圳市创客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0日
9	九联科技园二期厂房精装工程施工	合格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惠南分公司	2022年3月1日
10	博实结二期厂房装修工程	合格	惠州市博实结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

注：1、按照评审细则的要求提供上述业绩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1) 成都市高新区AI创新中心E区2号楼装修项目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AI创新中心E区2号楼装修项目-第二标段工程承包合同

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1、合同签订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建设单位”或“发包人”）委托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施工单位”或“承包人”）承担成都市高新区AI创新中心E区2号楼装修项目-第二标段装修工程，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账号：755924276310998

电话：

日期：2024年08月06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建安支行

账号：7559 4944 2910 601

电话：0755-86963682

日期：



2、合同条件

2.1 工程概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名称：成都市高新区 AI 创新中心 E 区 2 号楼装修项目-二标段 2. 工程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AI 创新中心 E 区 2 号 3. 二标建筑面积：约为 15463 m²
2.2 合同的订立和生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合同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订立。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含电子印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2.3 合同法律	国家、国务院、部委、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定。以上法律、法规、规章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
2.4 法规和规章	国家及地方有关装饰装修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2.5 批准	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2.6 执行规范	<p>建筑、安装和装修、装饰行业执业规范。</p> <p>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以较高及最新要求的标准、规范为准。如较高与最新不一致的，以最新的标准规范为准。</p>
2.7 人员配置	<p>甲方：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项目经理：张世鹏</p> <p>乙方：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p> <p>项目负责人：韦日成</p> <p>技术负责人：朱伟镜</p> <p>安全主任：于鑫波</p> <p>监理：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总监：赵超/朱守海</p>
2.8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2.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协议条款、合同条款、中选通知书、往来函件（包含电子邮件、答疑文件、澄清问卷等）、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及其附件（包含工程界面、施工开办项目、技术要求、建设单位要求、安全管理协议、材料设备品牌表等）、合同清单及其附件（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报价说明、合理单价表、单价细目表、单价分析表等），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3. 以上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当有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解释顺序为：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约定或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4. 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互相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



	<p>成一致的，以甲方的书面意见为准。</p> <p>5. 为免疑问，虽然第四章附件三、四及其他附件的标题以及内容系针对“腾讯公司”、“腾讯公司的项目”，且本合同约定参照适用，但其含义是指该等附件的所有要求均无条件适用于发包人和本项目（即将腾讯公司替换为发包人，将腾讯公司的项目替换为本项目），承包人不得拒绝履行该等附件的要求。</p> <p>6. 双方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且甲方并未采用招投标方式。在合同文件中如采用了招标、投标、中标等表述，仅是为了方便表述，双方均确认本项目、本合同均不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招投标相关规定。</p>
--	---

3、责任义务

3.1 工程内容	<p>成都市高新区 AI 创新中心 E 区 2 号 11-20F 的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工程、弱电工程、拆改工程以及配合甲方专业分包单位施工等。</p> <p>具体详见附件职场装修施工图、清单建设单位要求、材料设备品牌表、技术要求等。</p>
3.2 图纸和技术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乙方提供【7】套完整的施工图和其它技术资料。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和资料套数的，应自费复制。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供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如甲方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不完整，乙方应在本工程开工前【7】日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施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甲方收到书面报告后应及时通知设计人予以补充。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在【7】天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附具相关意见并在【7】天内报送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在【7】天内作出决定。 甲方为满足本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可委托设计人设计补充图纸(含深化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应予执行。 在本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乙方须按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政府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技术档案管理要求编制整理竣工图，报监理人审核后移交给甲方。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14】天，乙方按国家建设部、成都市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资料（包括施工原始记录、照片等资料），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图【8】套、竣工资料【8】套及竣工验收报告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并由乙方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备案。 竣工图内容应与工程实物相符，加盖竣工图章，由乙方本工程技术人员签名，并按规定要求叠折、装订和组卷。乙方应向政府档案主管部门和甲方各提交一份竣工图及电子文档，交政府档案主管部门的竣工图需要由设计人加盖设计人公章。
3.3 甲方义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项目已通正式水电，每月按政府部门实际扣款水电费用由甲方统一付款给有关部门，先由甲方支付，再按照 2 个标段装修面积分摊，



	<p>7. 乙方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乙方应管理好自己的施工人员,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工伤或其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p>
3.17 工程转让、分包和转包	<p>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p> <p>2. 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将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方,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前,即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甲方备查。当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乙方须对分包的工程承担连带责任。乙方需按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对分包工程进行分包、签署合同及办理合同备案等相关工作。乙方就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安全、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等均承担连带责任。</p> <p>3. 分包工程的履行责任:乙方分包合同不解除乙方与甲方所订合同的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乙方分包单位有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违约或疏忽,所造成的工期延期、质量责任、工地事故等一切经济损失或其它方面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p> <p>4. 乙方做好与分包工序上的衔接与配合,如有施工质量问题,乙方须免费返修并承担一切责任。</p> <p>5. 乙方需负责提供甲方另聘专业分包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监控、标识安装、健身及运动器材、直饮水系统、家具安装、会议室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等等)的一切配合协调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p> <p>6.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项的证明。如乙方有拖欠分包人工程款项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金额经过乙方确认后,甲方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乙方未支付的应得款项,并从乙方的应得工程款项中抵扣。</p>

4、商务条款

4.1 承包费用	<p>1. 承包总费用:人民币贰仟捌佰捌拾玖万壹仟捌佰陆拾叁元柒角柒分(RMB 28891863.77元)。(图纸及技术规范固定总价包干)含增值税税率为9%的专用发票,不含税价约RMB 26506297.04元,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变更时,所有变更项目的税率按9%执行)。</p> <p>2. 本合同采用按“图纸、建设单位要求和其他合同约定范围”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但竞争性评估文件内的单价细目表的项目及数量仅供参考,甲方并不会对这些项目的准确性负责,在报价时乙方自行计算工程量并填报于单价细目表内,并核查其准确性。单价细目表中的工程量不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除因暂定数量项目、设计变更而调整外,合同价不会因实际工程量与单价细目表</p>
----------	--



2) 深圳联想前海中心A栋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202405310030

生效日: 2024-06-01

室内装修施工招标文件



深圳联想前海中心 A 栋 II 标段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联想前海中心 A 栋 II 标段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联想前海中心 A 栋

发包方: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施工方: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1日

合同编号: 202405310030

生效日: 2024-06-01

室内装修施工招标文件



施工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_____

生效日期: _____

本装饰工程施工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签订：

发包方：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施工方：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就发包方委托施工方执行本协议项下的装饰装修工程，双方达成一致并订立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深圳联想前海中心 A 栋 11F 及 35F 精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联想前海中心

1.2 工程内容： 深圳联想前海中心项目 A 座 11 及 35 楼办公及配套区域内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窗帘等专业工程的施工（施工图纸包含实施内容）（详见图纸）；对空调、消防、家具安装、弱电（门禁、考勤、保安监控）、综合布线等相关专业的配合与协调，并承担相应协作方的管理协调责任。负责装修报建及相关政府手续办理；负责施工完毕进行室内环境治理、空气质量检测（甲醛、苯系物、TVOC、PM10、PM2.5，指标具体详见室内空气质量相关国家标准：GB 37488-2019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 - 2022））并提供满足本项目节能验收、绿建验收的相关检测报告。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程材料、空气质量等所有检测通过，包材料符合消防验收要求、包竣工验收与备案等本工程所涉及的竣工验收通过。施工方已明确本项目所有情况，并明白所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及最终按期完成验收。

1.3 施工方式： 包工包料

1.4 承包造价（人民币大写）：

合同含税金额（大写） 叁佰伍拾肆万肆仟捌佰壹拾捌元肆角叁分（小写）：3,544,818.43 元。含暂定金额 20 万元及第三方管理费 6.4 万元。

其中：1、不含税价为 3,252,127.00 元；税金为 292,691.43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2、物业相关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清运费（已含于措施费内，25 元/m²*建造面积）、水电费（已含于投标总价内）、装修保证金（可退）及人员出入证件费等，具体收费标准、要求及缴纳时间详见附件 2：物业缴费通知书。

2. 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2.1 双方商定本协议价款采用第 2.1.1 种方式计算：

2.1.1 固定价格：此约定的报酬已经包括提供本协议项下工程及服务所需要的材料、人工费用、机械费、装修报建费、环境监测费、增值税及其他类似的税费等一切费用。只有甲方需求变化引起的变更才作价格调整。即：施工范围总价包死。

2.1.2 可调价格：按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竣工后按协议约定预算单价及实际工程量进行决算，措施费及规费包干，不做调整。

2.1.3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配套的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计算规则执行。但当前述计价



的,工期顺延一(1)天;

3.3.3 因工程设计变更,致使施工方无法确定施工方案;或因工程设计变更增加施工难度和工程量的;

3.3.4 发包方确认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的,因施工方原因发包方无法确认的除外。

3.3.5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包括自然灾害、战争等)。

3.4 因施工方自身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4. 发包方工作

4.1 开工前向施工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或做法说明,并向施工方进行现场交底;向施工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应由发包方提供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4.2 发包方将指派驻地代表(姓名 **解光堂**、电话 **18656998017**)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及其他事宜。

4.3 发包方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符合合同图纸及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艺,并同时有权命令施工方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拆除和更换。因此而引致工期延误及一切有关费用均由施工方负责。

4.4 发包方将在施工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周内组织材料及样板送审流程交底。

5. 施工方工作

5.1 参加发包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表,交发包方审定。

5.2 指派驻项目经理(姓名 **谭余友**,电话 **15889418101**),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施工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5.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5.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规定,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5 施工中,未经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发包方的认可,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5.6 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由施工方负责予以修复。

5.7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5.8 不得将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转包、分包,除非经发包方事先书面同意。

5.9 负责协调发包方雇用的其它施工方的工作,以确保本工程的顺利实施,施工方协调和管理工作的报酬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10 施工方的深化设计文件及图纸应当符合适用法律的要求,并在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满足发包方要求。若在施工中,发现因施工方设计不合理或可能产生质量缺陷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方。因修改不合理的设计、对质量缺陷进行整改而增加的任何费用,应由施工方全部承担,且工期不变。

5.11 施工方应当服从发包方及物业公司的施工现场统一管理的规定及有关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制度、标准,严格执行发包方单位下达的各项安全指令,确保安全施工,并按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施工方责任。

5.12 施工方须在发包方全面履行工地交接手续并进行全面的清理,若遇有未完工程,施工方须与

合同编号: 202405310030

生效日: 2024-06-01

室内装修施工招标文件



- 附件 1: 工程施工图纸 (另附)
-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 附件 3: 往来答疑
- 附件 4: 物业缴费通知书
- 附件 4: 工程量清单 (含品牌清单)

【正文结束】

作为证明, 本协议由双方以下授权代表于载明的日期签署:

发包方: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签字:

职务:

日期:

施工方: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签字:

职务:

日期: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合同编号: 202405310030

生效日: 2024-06-01

室内装修施工招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

收件人: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传真:

发件人: 陈飞

日期: 2024年5月28日

主题: 中标通知书

页数: 1页

抄送: 全体招标小组成员

紧急

请审阅

请批注

请答复

请传阅

致: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很高兴告知贵公司, 经过本项目联合招标小组评定, 贵公司在深圳联想前海中心项目A栋职能部门办公及配套区II及III标段精装修招标竞标中最终中标II标段, II标段精装修中标价3,544,818.43元(含税及暂定金额, 增值税税率为9%)。

1、工期约定: 本项目精装修施工总工期为85个日历天, 计划2024年6月5日开始施工报建至2024年8月29日完成精装修竣工验收, 此时间包含不限于装修施工报建工作时间、装修施工时间(包括组织及协调各分包工程施工时间)、空气检测时间、保洁时间、精装修竣工验收时间, 于9月13日前组织及配合完成本项目消防验收并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复)查通知书》。

2、付款条件及合同相关条款: 具体详见合同约定执行。

非常感谢贵公司对于本项目招标工作的高度关注, 贵公司对于该项目的技术方案、进度计划、人员安排、最终报价、服务保障、质量目标等方面的历次澄清和承诺, 将会以具体的合同条款落实到合同中, 请在接到中标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与联想团队合同签订工作(对接人陈飞 18656998017), 并做好合同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本中标通知未尽事宜, 请以招标文件及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联想前海中心项目A栋职能部门办公及配套区II及III标段精装修联合招标小组

2024年5月28日

附件 3: 往来答疑

3) 卓越柏奕府项目幼儿园、公配及售楼处装修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4403012012120006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2012119901

立项文号: 2020-440326-70-03-017609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614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手机查看

龙华区大浪街道赤岭头二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012012120006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2012119901
建设单位	深圳卓越锦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5963610-0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600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20-440326-70-03-017609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企业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1440300754291430W	王飞	430422*****71
监理企业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1440300754291430W	戴兵发	362430*****19
监理企业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1440300754291430W	纪志玉	210105*****19
施工企业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1599977-7	高俊杰	410581*****35
施工企业	深圳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192199279G	周文龙	421126*****12
施工企业	广东鹿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1302MA568CTP7Y	黄荣强	441622*****75
施工企业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593029852M	谭余友	430525*****11
施工企业	深圳市壹家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305865267X	何玉林	430981*****33

卓越柏奕府项目幼儿园、公配及商业空间精装修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甲 方：深圳卓越锦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卓越世纪中心

合 同 编 号：WQGS-01-03.032-2023-12-0006



协议书

甲方(全称): 深圳卓越锦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卓越柏奕府项目幼儿园、公配及商业空间精装修工程
-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东路与新区大道交汇处西侧
- 1.3. 工程内容: 卓越柏奕府项目幼儿园、公配及商业空间精装修工程, 包括 02 地块幼儿园精装修工程、01 地块公共配套及 02 地块公交首末站室内精装修工程及售楼处改造精装修工程。
- 1.4. 承包范围: 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承包范围》, 但该附件仅作为甲方对乙方工作的部分要求, 不作为乙方结算和施工的最终依据, 最终的施工范围应以完成图纸范围及甲方要求的所有工程内容为准。

2. 合同工期

(1) 商业空间: 总工期 46 日历天 (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已经充分考虑节假日 (含春节)、下雨、台风、停水、停电、场地移交、设计变更等因素)。

(2) 幼儿园、公配: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已经充分考虑节假日 (含春节)、下雨、台风、停水、停电、场地移交、设计变更等因素), 总工期 60 天 (日历天)。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 调整实际开工日期, 中标单位必须配合甲方采取相应措施按时完成工程, 相应措施包括增加施工人员/加班等, 因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投标方报价时综合考虑。

3. 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 季度项目评估: 集团季度项目评估中实体质量合格率不低于 90%, 未达标时违约索赔标准为 5000 元/1%。

(2) 交付质量标准: 集中交付涉及本工程的质量缺陷率不大于 0.1 条/户, 未达标时违约索赔标准为 300 元/条, 并限期整改, 否则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单位代为施工, 费用转扣责任单位。

- 4.1. 本合同计价方式为固定总价。
- 4.1.1. 合同固定含税总价：¥9,298,259.79，大写：人民币玖佰贰拾玖万捌仟贰佰伍拾玖元柒角玖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8,530,513.57元，大写：人民币捌佰伍拾叁万零伍佰壹拾叁元伍角柒分；税款¥767,746.22元（税率：9%），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柒仟柒佰肆拾陆元贰角贰分。
- 4.1.2. 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该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本合同约定所允许的调整外，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 4.1.3. 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1+原合同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

5. 付款方法

5.1. 付款频率：

(1) 预付款：无

(2) 进度款：按月进度支付，每月对实测实量合格的已完成工程支付 70%进度款（含已办结的签证、变更工程款），且进度款支付比例需与监理单位在项目部在该付款节点时间段内实测实量的质量合格率挂钩。

(3) 验收款：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完成，分项工程验收、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对实测实量合格的已完成工程支付 85%工程款（申请付款时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扣除甲方代付款、乙方违约金等。

(4) 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完成、安装、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付款文件齐全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实测实量合格的已完成工程支付 97%工程款（同时提供包含保修款在内全额发票）。

(5) 保修款：合同结算金额的 3%，保修款不计利息，保修期满后按照《工程保修协议书》中的规定结清（保修期 2 年）。

5.2. 进度款支付：

5.2.2. 进度款支付周期：

a) 进度款审批期限为二十八日历天，自乙方提出或甲方要求后重新提出付款申请之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甲方: 深圳卓越锦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张晨

乙方: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燕东

*授权委托书附后 (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贵司参加我司卓越柏奕府项目幼儿园、公配及商业空间精装修工程的招标，经过慎重研究，确定贵司为本工程的中标人，中标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玖万捌仟贰佰伍拾玖元柒角玖分）（¥9,298,259.79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叁万零伍佰壹拾叁元伍角柒分）（¥8,530,513.57元），税金：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柒仟柒佰肆拾陆元贰角贰分）（¥767,746.22元）（增值稅率9%）。

在正式合同签署前，本中标通知书连同招投标期间往来函件及招投标文件作为双方的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约束力。中标人在进场前必须完成工程准备工作（包括办理有关施工手续、工程保函、保险等）并按我司之要求进场施工。

深圳卓越锦城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卓越柏奕府项目幼儿园、公配及商业空间精装修工程中标通知书回执：

深圳卓越锦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我司已收到贵司关于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并完全同意本中标通知书中所有要求。

我司承诺进场前为现场雇佣的全部人员购买（如工伤保险、安全责任险），严格按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我司安全施工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费用及贵司的损失均由我司承担。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08337307 开票日期: 2024年01月1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903971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3029852M		下载次数: 1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装修工程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建筑项目名称 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 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 业分包工程	
				金额 64339.45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5790.55	
合 计				￥64339.45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柒万零壹佰叁拾圆整		（小写）￥7013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工人工资					
开票人: 翁瑞利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08337307 开票日期: 2024年01月1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903971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3029852M		下载次数: 1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装修工程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建筑项目名称 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 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 业分包工程	
				金额 64339.45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5790.55	
合 计				￥64339.45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柒万零壹佰叁拾圆整		（小写）￥7013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工人工资					
开票人: 翁瑞利					

入账回单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交易日期: 2024年02月02日
业务编号: 29R056S0000004213202
相关编号:

业务类型: 汇入汇款
交易流水: C0246SE001GWH0Z
客户编号:

收款账号: 755949442910601
收款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建安支行

收款人: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付款账号: 44201514500051004022

付款人: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付款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交易金额(小写): CNY990,493.16

交易金额(大写): 人民币玖拾玖万零肆佰玖拾叁元壹角陆分

交易摘要: 民治小学项目精装修款

经办: 复核: 授权: 回单编号: 429B080281403

2024/02/06 07:11: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版本 ZY-0.1.0

正本

合同编号: B1634012023101000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
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3 年 11 月 2 日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陈俭

职务：董事长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2001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燕东

职务：董事长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F5 栋 502

鉴于甲方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与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D244631156

1.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0]022582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5 日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_____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1.1.0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按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设计施工图纸及本工程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和经甲方确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全部室内装饰、二次机电精装工程（详见附件十六：“民治小学改扩建项目各专业界面划分”），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油漆工程等建筑装饰工程；其它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卫生间隔断、灯饰、开关、插座、其它小五金、卫生洁具、大便器、小便器等成品成套设备的采购、安装等，以及本工程完工后的开荒保洁工作；改造部分拆除及翻新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卫生间地面、墙面、天棚、银镜、隔断、洗手台等；以及其他零星项目施工，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包含精装电气）；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形式为：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固定下浮率。

金额：大写：（人民币）玖佰壹拾玖万伍仟柒佰陆拾元贰角贰分

小写：（人民币）9195760.22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8436477.27 元，增值税税金为 759282.95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3% 9% 其他： /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差额部分税费计算方式如下：

$$D=C/(1+A)*A*(1+12\%)-C/(1+B)*B*(1+12\%)$$

其中 A=原增值税税率，B=变更后增值税税率，C=应付金额（需开票金额），D=差额部分税费；

2.6 本合同已包含完成该项清单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措施费、扬尘控制、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包含 9% 增值税专用发票、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一切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本税费也相应调整）、不可预见风险费、合

版本 ZY-0.1.0

同明示或暗示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其他：材料检测送检费、节假日、双休日、
停水停电、停工待料、高温补贴、一切自然灾害、开荒保洁等所有费用；

2.7 调差方式：

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均不调差；

本工程予以调差，具体调差方式如下：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 10 月 30 日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4年 1 月 27 日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90 天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
本工作必须达到 合格 质量评定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4.2.1 《天健集团建筑公司质量通病防治标准图集》；

4.2.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4.2.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4.2.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4.2.5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4.3 所有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的一切有关本工程的规范、规程、规定等技术标准
均对本工程适用，当以上标准、规范更新时，以更新后的为准；如各种规范标准与本合
同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高标准者为准。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5.2 本分包合同；

5.3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5.4 投标文件；

5.5 招标文件；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版本 ZY-0.1.0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壹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喻仕江，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 ；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张晓露，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 ，身份证号： 。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9.2.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9.2.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乙方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

版本 ZY-0.1.0

- 28.13 附件十三《产业工人职业训练协议书》；
- 28.14 附件十四《分包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 28.15 附件十五《法定授权委托证明书》；
- 28.16 附件十六《民治小学改扩建项目各专业界面划分》；
- 28.17 附件十七《工程量清单明细表》（另册）；
- 28.18 附件十八《签证变更管理办法》（另册）；
- 28.19 附件十九《品牌库》（另附）。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9.1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0 月 ___ 日

29.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29.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条 合同份数

3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甲方执正本各壹份，乙方执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公章）	乙方：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82896379	电话：075586963682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F5栋5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建安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账户名称：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0 1514 5000 5100 4022	账号：755949442910601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1921 9039 7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93029852M
日期：2023 年 10 月 ___ 日	日期：2023 年 10 月 ___ 日



5)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潼湖工业园办公楼、宿舍及食堂装修工程

入 账 回 单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交易日期: 2023年08月15日	业务类型: 汇入汇款	6A23KPK4	电子回单专用章
业务编号: 29R146NH000007040528	交易流水: C0246NN000PKVSZ		
相关编号:	客户编号:		
收款账号: 755949442910601	收款人: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建安支行	付款人: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账号: 491491002013000026109			
付款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易金额(小写): CNY1,000,000.00			
交易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交易摘要: 1000000			
经办: 复核: 授权: 回单编号: 429B000523656	2023/09/19 10:25: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01 CHINA MERCHANTS BANK CO.,LTD.		

入 账 回 单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交易日期: 2023年09月08日	业务类型: 汇入汇款	76H2FT7A	电子回单专用章
业务编号: 29R00608000000C023918	交易流水: C02460B000V44EZ		
相关编号:	客户编号:		
收款账号: 755949442910601	收款人: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建安支行	付款人: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账号: 491491002013000026109			
付款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易金额(小写): CNY1,500,000.00			
交易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			
交易摘要: 厨房装修			
经办: 复核: 授权: 回单编号: 429B000563892	2023/09/19 10:26: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01 CHINA MERCHANTS BANK CO.,LTD.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95200000009883696

开票日期: 2023年08月1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00694742251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3029852M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装修工程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仲恺区潼湖镇三和村和路1号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潼湖工业园办公楼、宿舍及食堂装修工程	1908256.88	9%	171743.12
合 计				¥1908256.88		¥171743.12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佰零捌万圆整		(小写) ¥2080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开票人: 翁瑞利

下载次数: 1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潼湖工业园办公楼、宿舍及食堂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潼湖工业园办公楼、宿舍及食堂装修工程

发包人：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码：HTSP-202308-014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潼湖工业园办公楼、宿舍及食堂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惠州市仲恺区潼湖镇三和村和路1号

3. 承包范围：详见预算清单、施工图，按预算清单进行包干；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保质量。合同包干总价包括乙方根据现场踏勘、乙方企业自身技术、成本水平等因素，按照本合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场地资料、图纸、施工管理及技术要求、询价文件及合同条件中的要求、答疑文件、相关规范等）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合同要求且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材料损耗、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保修、管理费、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

5. 施工工期：共 60 天，本工程自 2023 年 07 月 22 日开工，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竣工

6. 合同工程预算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万（小写：10,400,000.00）元。发票类型：增值税发票 9%。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签订的《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装修设计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称“设计合同一”）以及 2023 年 5 月 9 日《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餐厅及 2 号楼增补工程设计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称“设计合同二”），“设计合同一”和“设计合同二”以下统称“设计合同”。设计合同约定如乙方获得甲方该项目的装修工程施工，上述合同的设计服务费用在本合同施工合同款中予以抵扣，上述合同的服务费共计 173,919.50 元在本合同工程款中最后一笔尾款支付时予以抵扣后，甲方还需支付乙方的金额为

8、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附件

1、工程清单列表作为本合同附件，按实际完成量结算。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公章）：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公章）：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1001号国际E城F2栋1层B101

电话：

公司电话：0755-86963682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建安支行

帐号：

帐号：7559 4944 2910 601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08月16日

6) 联想深圳光明 4#楼二期建设项目二标段

入账回单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交易日期: 2023年05月26日	业务类型: 汇入汇款	 474C3TEC	
业务编号: 12S116KX00000B821650	交易流水: C0246LE000KB0KZ		
相关编号:	客户编号:	电子回单专用章	
收款账号: 755949442910601	收款人: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建安支行	付款人: 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付款账号: 755901711210605			
付款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京大屯路支行			
交易金额(小写): CNY1,962,826.33			
交易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贰仟捌佰贰拾陆元叁角叁分			
交易摘要: IR07754247-265-686783			
经办:	复核:	授权:	回单编号: 429B000396390
		2023/09/19 11:24: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入账回单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交易日期: 2023年05月26日	业务类型: 汇入汇款	 93P2AH7P	
业务编号: 12S116KX00000C727560	交易流水: C0246LE000I2QNZ		
相关编号:	客户编号:	电子回单专用章	
收款账号: 755949442910601	收款人: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建安支行	付款人: 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付款账号: 755901711210605			
付款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京大屯路支行			
交易金额(小写): CNY1,307,988.00			
交易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佰叁拾万零柒仟玖佰捌拾捌元整			
交易摘要: IR17381479-490-686784			
经办:	复核:	授权:	回单编号: 429B000396392
		2023/09/19 11:24: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7381479 4403223130
17381479
开票日期:2023年05月09日

4403223130
机器编号: 499942314869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税务局

购买方名称: 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230452029 地址、电话: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工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 0755-26955888 开户行及账号: 招行深圳高新支行 811980611610006	密码: 0380*-766*4757+>-/0426-+2-61 0-<48*7>2895-+89<483<-92*+7+ -+826</64888*0>-/+*2>50>//4+ 区<72*750<89019<29032-//+42-*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装修工程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99999.08 税率: 9% 税额: 8999.92	
合计	¥99999.08 ¥8999.92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捌仟玖佰玖拾玖圆整 (小写) ¥108999.00
销售方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3029852M 地址、电话: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1001号TCL国际E城2栋1层B10113769484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深圳建安支行7559 4944 2910 601	项目名称: 深圳开物物联创新科技园二期工程项目II标段 项目地址: 联想网络厂, 深圳市光明区新工四路与基都路交口 PO号: 100034090
收款人: 燕东 复核: 王佳 开票人: 翁瑞利	销售方: (章)

税总货劳函[2022]222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7381480 4403223130
17381480
开票日期:2023年05月09日

4403223130
机器编号: 499942314869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税务局

购买方名称: 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230452029 地址、电话: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工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 0755-26955888 开户行及账号: 招行深圳高新支行 811980611610006	密码: 03/0<<6-<799/1+3//61>110/</> 83256*>1>-++26>5*295*<*904+5 /64000+4+17*09>*/0/41<>85867 935-612+42019<2903+<51>86<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装修工程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99999.08 税率: 9% 税额: 8999.92	
合计	¥99999.08 ¥8999.92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捌仟玖佰玖拾玖圆整 (小写) ¥108999.00
销售方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3029852M 地址、电话: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1001号TCL国际E城2栋1层B10113769484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深圳建安支行7559 4944 2910 601	项目名称: 深圳开物物联创新科技园二期工程项目II标段 项目地址: 联想网络厂, 深圳市光明区新工四路与基都路交口 PO号: 100034090
收款人: 燕东 复核: 王佳 开票人: 翁瑞利	销售方: (章)

税总货劳函[2022]222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Lenovo Group Limited
Tel: 58866405 fax: 58866630
www.lenovo.com

收件人: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传真:

发件人: 联想集团全球采购部 马晓晴

日期: 2023年2月14日

主题: 中标通知书

页数: 1页

抄送: 路荣、龚琦、朱莉、韩猛

紧急

请审阅

请批注

请答复

请传阅

致: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很高兴告知贵公司, 经过联想集团采购组评定, 贵公司在联想深圳光明4#楼二期建设项目标段II的招标中最终中标, 中标价7,791,948.16元(柒佰柒拾玖万壹仟玖佰肆拾捌元壹角六分)。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服务范围的工作之日为止。

付款条件: 具体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请在接到中标通知后完成与联想的合同签订工作, 并做好合同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 保证按期交付。本中标通知未尽事宜, 请以招标文件及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联想深圳光明4#楼二期建设项目采购组

2023年2月14日

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联想深圳光明4#楼二期建设项目二标段

合同编号: CW2570813

联想深圳光明4#楼二期建设项目
二标段
合同文件

发包人: 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一. 合同协议书

联想深圳光明 4#楼二期建设项目 工程合同协议书

业主单位： 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在下文简称“业主单位”）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联想创新科技园 4 号楼）

承包单位：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在下文简称“承包单位”）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F2 栋 1 层 B101）

项目名称： 联想深圳光明 4#楼二期建设项目 II 标段

项目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楼二工四路与荔都路交汇处东北侧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等价有偿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承包合同于二零二叁年二月十五日签订。

1. 合同范围

承包单位同意按照和根据合同文件规定、有关附加的合同条件、合同图纸和工程规范（含技术要求）所示的工程进行施工安装并在合同要求的工期内完成工程。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中标人按照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进行精装修，包括但不限于：

II 标段区域：4#楼八层（含测试间、网络间、操作间、物料间、中心机房、办公区及货梯厅等）的装饰装修、电气、通风与空调、给排水、消防等专业工程的施工，详见图纸；

施工完毕进行室内环境治理、空气质量检测（甲醛、苯、TVOC）并提供满足本项目节能验收、绿建验收的检测报告。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程材料、空气质量等所有检测通过，包消防验收通过、包竣工验收与备案等本工程所涉及的竣工验收通过。

以上所述的工程范围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具体详见精装修施工界面划分表。

承包单位须仔细研究有关招标文件、工程规范（含技术要求）、国家的有关规范及合同图纸，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工作范围。

2. 合同价款

承包单位同意以人民币（大写）**柒佰柒拾玖万壹仟玖佰肆拾捌元壹角陆分**（RMB 7791948.16 元）（在下文简称“签约合同金额”）进行深化设计、材料、设备供应和安装、测试、调试、验收、检查及质量维修。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RMB ¥：19080.00 元。

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肆万捌仟伍佰柒拾陆元贰角玖分**（RMB 7148576.29 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叁仟叁佰柒拾壹元捌角柒分**（RMB 643371.87 元）。

- (1)除根据本合同条件的明确规定外，本项目承包合同属固定总价性质，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装、包质量、包数量、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别、施工和企业管理费、安全作业生产环境和安全施工措施费用、安装及调试费、检测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和材料的样品需进行检测等相关费用）、验收费、保修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利润、国家和深圳市规定的任何收费、取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备案费、保险费、规费、手续费等）、税金（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及所有税项）、清关费、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费、运输、卸货、二次搬运、因设备/材料迟到工地的窝工费、成品保护费、与施工现场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打印费、复印费、通讯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等等，以及为满足当地政府对安全文明施工和消防、保安等的要求进行的有关工作和费用等。除按本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上述合同金额不得调整或变更。

上述签约合同金额由承包单位计算，并确认为承包单位实现本合同目的所需的全部金额。任何计算签约合同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承包单位承担责任，即：如签约合同金额低于实际金额的，本合同价款不予调整；签约合同金额高于实际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所需金额的，就差额部分，业主单位有权从本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上述签约合同金额中已包含“界面划分表”中所述的所有属于精装修工程范围的工作内容，包括所有精装修工程的供应、安装、配合、各种孔洞封堵、防火封堵、开孔、收口、管线追位等所需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上述签约合同金额不作任何调整。

工程量清单数量注明为“暂定数量”的项目，数量将根据经业主批准的施工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量规则进行计量，合同金额亦随之相应调整；除此以外，承包单位无权以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不准确或存在缺项漏项等而主张额外的费用或工期索赔。

原因未达到上述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给予 RMB【10】万元罚款，处罚金额从结算款中扣除。

因承包单位原因导致的不符合技术规范引起的精装修工程质量问题，无论工程是否已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及是否超过保修期，均自业主知道之日起两年内享有对承包单位的索赔追偿权利。且有权要求承包单位更换、重做并承担相应更换重做部分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4. 工期及拖期违约赔偿

(1) 工程应在承包合同约定的进度或具体节点工期完成，承包合同开工及竣工日期如下：

开工日期：2023年2月15日

竣工日期：2023年03月31日（满足搬迁入住条件）

其中工程节点工期要求如下：

室内环境检测：2023年3月25日

工程计划总工期（指自开工至完工的日期）为【45】天，工程计划总工期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大风、沙尘暴、雾霾、场地限制以及工地现场同时有多家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施工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

上述工期含承包单位图纸深化、审图、样板检测、材料下单备货、工程变更的时间，承包单位须在施工组织过程中综合考虑，确保最终的完工节点符合业主要求。

(2) 承包合同相应部分之完工或提前交付使用并不意味相应部分工程之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开始，本项目工程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仍以承包方收到业主对整项工程发出之接收证书中指示之实际竣工日期为准起算。

(3) 承包单位的工期计划必须严格遵守已获批准的本工程各个阶段的进度计划节点要求（包括材料及人员进场、设备采购、设备进场、设备安装、装饰装修、调试、验收、移交等完成时间）。虽然此计划会在工程进行中不断修订，承包单位仍须在计划的时间内，以业主单位可接受的次序方式，把整个承包合同工程完成。

(4) 承包单位之拖期违约赔偿金额为贰万元/天，承包单位应向业主单位支付该拖期违约赔偿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业主单位损失的，承包单位应继续赔偿。此外，如果承包单位未符合承包合同，引起工程工期的延迟，承包单位应向业主单位支付一笔相等于上述延误所引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相同的金额。

5. 业主 / 承包单位

(1) 本合同协议书和合同条件中的业主一词应指下列单位：

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2) 本合同协议书和合同条件中的承包单位代表一词应指下列的一方：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 工程款支付

6.1 本协议自签订生效之日起，发包方分 4 次，按下表规定支付工程款：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占协议承包造价 (百分比)	金 额 (人民币)
人员、施工机械进场，主材签样完成 90%	30%	2337584.4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5%	4285571.49
工程结算完成	10%	779194.82
两年保修期满	5% 维修保证金	389597.40
	合计金额：	7791948.16

6.2 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金额、材料调价（如有）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索赔金额在工程结算款中支付。

6.3 结算价款支付：完成竣工验收并且结算结果最终确认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5%，剩余 5% 作为质量保留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无息支付。

6.4 质量保证金支付（无利息）：缺陷责任期满，按合同约定履行完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责任，付清余款（即质量保证金）。

6.5 尚未安装的工程材料 / 设备，不支付工程款；

尽管有前述约定，在正式完成竣工结算以前，所支付的工程款（包括预付款）不得超过签约合同金额的 90%。

(1) 承包单位在每次工程款申请前提交一份详细的工程进度付款申请书（包括实际工程量清单和价款及一切有关单据）给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及业主审批确认完成进度，造价咨询单位按各方核定的实际完成进度而审批当期中期付款额。承包单位应完全遵照业主要求的付款申报流程及文件格式进行所有付款申报工作，否则业主有权不予受理。

(1) 在工程和材料设备的质量问题未解决前，业主单位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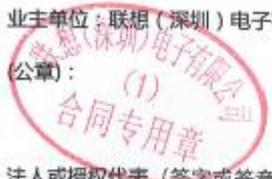
11. 如合同文件之条款和 / 或条件出现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前后排列顺序进行解释，前文件优于后文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果在不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同一个合同文件的不同部分之间或任何合同本身出现模糊、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且根据上述解释顺序仍不足以澄清的，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应以业主的书面澄清为准。若涉及技术要求的，应以最高的或最严格的执行（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金额中）。
12. 本合同文件经业主单位和承包单位签署盖公章后生效。双方确认，未经业主及承包单位同意，关于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等均不生效。

13. 合同份数

本合同文件共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兹证明各方签署如下：

业主单位：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公章)：(1)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承包单位：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
2023年2月15日

联想深圳光明 4#楼二期建设项目二标段 竣工报告

编号 2

工程名称	联想深圳光明 4#楼二期建设项目二标段	项目工程名称	4#厂房 8 楼	
建设单位	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15 日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31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CW2570813	
监理单位	中韬华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报告号		
项目竣工条件综合进度	项目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		
	施工技术记录情况	施工技术记录齐全		
	质量体系签证情况	质量体系签证齐全		
	工程文件资料情况	相关文件资料齐全		
	尾工情况	已全部施工完成，无尾工情况		
项目经理	周剑武	技术负责人	姚邦勇	质检部门代表
施工单位代表	 周剑武 已按照规范完成施工 2023 年 4 月 14 日 (章) 工程项目专用章			
设计单位代表	 汪俊 杨平 李柏成 符斌 2023 年 4 月 14 日 (章)			
物业单位代表	 杨秉竹 2023 年 4 月 14 日 (章)			
监理单位代表	 周峰 2023 年 4 月 14 日 (章)			
建设单位代表	 李琦 2023 年 4 月 14 日 (章)			



4403223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414982

4403223130
00414982

机器编号:
499942314869

开票日期:2023年02月24日

税总发票面 [2022] 222号中钞光年印制有限公司

名称: 联想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	密码: 03034310-3<05-88<4*2>/04<756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03013287	>9</+20><43>-/0>09+2/+825595						
地址、电话: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楼群路联想科技园1号厂房8楼 18129075913	<<48+>>9860/8-/>4+003+324+/?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笋岗支行 755912525710902	5890+/?4</01><2903466947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装修工程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91743.12	9%	8256.88
合计					¥91743.12		¥8256.8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联想创新科技园二次装修项目-四标段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3029852M	项目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楼二工四路海山立交路P0号; 1000295200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1001号3C1座801室011376048151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深圳建安支行7559 4944 2910 601							
收款人: 燕东	复核: 王佳	开票人: 翁瑞利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Lenovo Group Limited
Tel: 69861757 fax: 69866630
www.lenovo.com

收件人: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传真:

发件人: 联想集团全球采购部 杨雷

日期: 2022 年 8 月 12 日

主题: 中标通知书

页数: 1 页

抄送: 丁雷、张文兵、周迅

紧急

请审阅

请批准

请答复

请传阅

致: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很高兴告知贵公司, 经过联想集团采购组评定, 贵公司在 联想创新科技园 (LSSC) 精装修项目四标段 竞标中最终中标, 中标价格为: 人民币陆佰玖拾肆万玖仟柒佰肆拾元零叁分 (6,949,740.03 元)。

同时, 成为联想创新科技园的日常装修、改造类项目合作单位, 为期一年, 合作良好可续约。

工期、付款条件以招标文件和澄清函为准, 落实到合同条款。

非常感谢贵公司对于本项目招标工作的高度关注, 贵公司对于该项目的人员安排、最终报价、服务保证等方面的承诺, 将会以具体的合同条款落实到合同中。请在接到中标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与联想的合同的签定工作, 并做好合同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 保证按期交付。

联想创新科技园项目招标小组

2022 年 8 月 12 日

第 1 页

**深圳联想创新科技园（LSSC）
二次装修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联想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8 月

深圳联想创新科技园 LSSC 二次装修项目-四标段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CW253760

生效日期: _____

本装饰工程施工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签订：

发包方： 联想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方：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1001号TCL国际E城F2栋1层B101

电话： 0755-86963682 传真： /

就发包方委托施工方执行本协议项下的装饰装修工程，双方达成一致并订立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联想创新科技园 LSSC 二次装修项目-四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楼二工四路与荔都路交叉口

1.2 工程内容：施工图范围内的装饰工程、电气工程、家具安装配合，环保检测等。

1.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4 承包造价：（大写）：人民币 陆佰玖拾肆万玖仟柒佰肆拾元零叁分（小写）：6,949,740.03 元。

（本项目需要由施工方完成图纸报审、开工报建及竣工备案手续）

2. 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2.1 双方商定本协议价款采用第 2.1.1 种方式计算：

2.1.1 固定价格： **6,949,740.03** 元（大写：**陆佰玖拾肆万玖仟柒佰肆拾元零叁分**），

其中，不含税价为：**6,375,908.28** 元，增值税率 9%，增值税额 **573,831.75** 元。此约定的报酬已经包括提供本协议项下工程及服务所需要的材料、人工费用、增值税及其他类似的税费等一切费用。只有甲方需求变化引起的变更才作价格调整。即：施工图范围内总价包死。

2.1.2 可调价格：按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竣工后按协议约定预算单价及实际工程量进行决算。

2.1.3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配套的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计算规则执行。但当前述计价规范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或计价管理规定与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补充文件等其他合同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时，应该按照后者执行。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约定为暂定工程量的，结算时的工程量按经发包方确认的施工图纸/竣工图纸及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

2.2 付款方式：本协议自签订生效之日起，发包方分 5 次，按下表规定支付工程款：（预付款须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占协议承包造价 (百分比)	金 额 (人民币)
人员、施工机械进场, 主材签样完成 90%	30%	2084922.01
设备安装完成, 隐蔽工程验收完成	30%	2084922.0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5%	1737435.01
工程结算完成	10%	694974.00
两年保修期满	5% 维修保证金	347487.00
	合计金额:	6949740.03

2.3 维修保证金: 工程验收合格后, 施工方在发包方处应继续留存相当于工程款总额百分之五 (5%) 的工程款作为维修保证金, 用于保证施工方按本协议第 9 款规定在保修期间, 承担保修义务。如果施工方未按本协议规定履行保修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不合格、未在规定的期间内完成修复等), 发包方有权拒绝向施工方支付维修保证金。如施工方在保修期间正确履行了保修义务, 发包方应于保修期满之日后将维修保证金无息支付给施工方。

2.4 施工方完成相应工作, 并提供与应付款项同等金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后, 发包人支付对应款项。该发票的开出者必须是施工方本身。

3. 工程期限

3.1 工程日期: 预计 2022 年 8 月 12 日开工建设, 工期 30 天, 2022 年 9 月 12 日完成施工及竣工验收。

3.2 工期包括以下工作期间:

3.2.1 现场勘测, 深入设计, 相关政府手续

3.2.2 订购材料

3.2.3 施工

3.2.4 设备安装

3.2.5 交工前现场清洁整理

3.2.6 空气质量验收

3.3 如遇下列情形, 经发包方书面确认后, 工期相应顺延:

3.3.1 按施工准备规定, 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 障碍物未能清除, 影响进场施工;

3.3.2 施工期间, 因施工方以外的原因发生停电、停水, 停电、停水时间累计达八 (8) 小时的, 工期顺延一 (1) 天;

3.3.3 因工程设计变更, 致使施工方无法确定施工方案; 或因工程设计变更增加施工难度和工程量的;

3.3.4 发包方确认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的, 因施工方原因发包方无法确认的除外。

3.3.5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 (包括自然灾害、战争等)。

3.4 因施工方自身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的, 工期不予顺延。

4. 发包方工作

4.1 开工前向施工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或做法说明, 并向施工方进行现场交底; 向施工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电讯等设备, 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办理施工所涉及应由发包方提供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4.2 发包方将指派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及其他事宜。

5. 施工方工作

5.1 参加发包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表，交发包方审定。

5.2 指派 周剑武 为施工方项目经理，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施工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5.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5.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规定，遵守 LSSC 整体建设组的管理，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其他设施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5 施工中，未经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发包方的认可，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5.6 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由施工方负责予以修复。

6. 材料供应

6.1 发包方按双方约定的《联想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供应材料设备，发包方、施工方应对各自供应的材料及设备负责。施工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应提供质量合格证，或经发包方、施工方双方共同检验确认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否则，因材料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施工方负责。

6.2 施工方施工中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必须与设计相同。如有更改，应书面通知发包方，在征得发包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7. 工程设计及变更

7.1 如无其他规定，施工方负责全部方案、效果图和施工图的实现，并对最终效果负责。

7.2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原工程设计方案，施工方也可以提出合理化改进意见。

7.3 因设计变更而造成的工程费用变化，在原工程造价基础上追加或减少。

7.3.1 工程量清单已有的单价，应以工程量清单内的单价为准。

7.3.2 施工条件、工作内容及性质与工程量清单的工作项目类似的工作，工程量清单内的单价作为变更估价的基础；

7.3.3 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之变更工作的工作项目的估价：工程单价参考工程所在地现行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以直接工程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形式计算综合单价，其中：人工消耗量参考定额，人工工日单价按施工方填报的类似项目的人工工日单价；主材消耗量参考定额，合同中有的主材单价按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的主材单价按变更发生当月当地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下浮 5% 计取，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按市场价双方协商确定；辅助材料费、机械费及定额子目中以“元”为计价依据的项目均按工程所在地现行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基价执行；管理费、利润、风险费、规费、税金之费率参考施工方填报的类似项目的费率执行；工程措施项目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措施费、组织措施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为总价包干性质，不予调整及计取。

事件结束后，本协议恢复履行，其有效期将自动延长，延长的时间与本协议的中止期相等。

- 13.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该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明。在发生不可抗力后，如双方无法就恢复或延长协议的履行形成一致意见，则发包方可不予支付未履行期间的款额，如发包方已经支付的，则施工方应予以退还。常态化的新冠疫情及其防控措施不属于不可抗力，如发生大规模疫情双方另行协商。

14. 一般条款

- 14.1 协议各方并未通过本协议的签署而在相互间建立任何合伙、联营、代理或信托等关系，并且协议各方也无意建立类似关系。施工方或其助手、职员均不是发包方的职员，与发包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除非另有明确约定，施工方将为施工提供所有的材料、工具和设备。
- 14.2 本协议对每一方的继承人和合法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任何违反本条规定进行的转让均为无效。
- 14.3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它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 14.4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被认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余部分仍应继续有效。如果该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被视为本协议中必不可少的内容，双方应及时协商替代条款。
- 14.5 本协议及其附件（含补充协议）构成发包方、施工方之间就本协议标的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并替代双方此前或签署本协议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仅得以经双方盖章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协议进行。
- 14.6 施工方不得向与其有实际或潜在业务关系的联想或联想关联机构的员工和/或家属提供任何酬金、礼物或其它有形或无形的利益（在商业交往中按照商业惯例赠送小额礼品的除外），任何此类行为均视为商业贿赂行为，双方同意此类行为将给联想带来实质性损害。此类行为一经发现，联想除可解除协议外，还可要求施工方支付协议金额的百分之十（10%）或人民币拾万元（¥100,000）作为违约金（以较高者为准）。
- 14.7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发包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决。
- 14.8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其他有效印章）后自首页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如首页未填写生效日期，则以双方最后一方签署日为生效日。
- 14.9 本协议一式四份，发包方、施工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文结束】

作为证明，本协议由双方以下授权代表于载明的日期签署：

发包方：联想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签字：

职务：
日期：



施工方：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签字：

职务：
日期：



竣工报告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联想创新科技园 LSSC 二次装修项目-四标段	建筑面积	5700 平方	合同造价	6949740.03 元
建设单位	联想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4 日	合同工期	30 天
施工单位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12 日	实际工期	28 天
建设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楼二工业路与荔都路交叉口	验收结果	合格	验收时间	2022 年 9 月 12 日
各 专 业 工 程 验 收 结 果	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电气安装工程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空调与通风工程		合格		
	消防工程		合格		

施工单位: <u>周剑武</u> 	设计单位: (签章)	建设单位:  (签章) 2022.11.16
项目经理:	设计总监:	项目经理:

本报告一式二份、施工、甲方需签字盖章后生效。

联想项目 | 广东省, 深圳市 | 2022.11.16 11:09

8) 深圳创客惠州厂房装修工程

装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方): 深圳市创客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1774126J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3 栋 4 楼
联系人: 张茂
联系电话: 18200272377
邮箱: zhangmao@makeblock.com

乙方(承包方):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3029852M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F2 栋 1 层 B101 室
联系人: 卢茂生
联系电话: 13502277988
邮箱: lumaosheng88@126.com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厂房装修之有关事宜,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深圳创客惠州厂房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惠州市仲恺区陈江街道东升村东南路 9 号夏春工业园区 2#楼 3、4、5、6 层
3.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 详见附件工程预算清单,按图纸及预算清单进行包干。(施工工程本身应当涵盖,但预算清单、施工图纸中少列、漏列的施工项目部分,不得作为工程增量额外计取工程款)。
4. 工程面积: 25200 m²
5.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乙方需要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施工图进行施工,乙方承包的施工装饰材料均需要满足办公、消防等装修要求及甲方合同目的。
6. 施工工期: 本工程自开工指令日起,第 4 层 30 个自然日内竣工,第 3、5 层 35 个自然日内竣工,第 6 层 60 个自然日内竣工。

第二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1. 工程价款
(1) 合同工程包干价(含税)为: ¥ 5,70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伍佰柒拾万元整,含税)。

第 1 页 共 11 页

- (2) 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经由双方书面确认无误后另行结清，增项范围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 (3) 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确认无误后向乙方付款。
- (4) 上述款项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7559 4944 2910 601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建安支行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延迟开具发票或发票存在瑕疵缺陷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日期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保证以上账户信息的准确性，若该信息发生变更，应当及时告知甲方，任何因账户信息错误而导致的付款失败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确认无误后十五日内，甲方支付该工程合同总额 20% 作为首期预付款，合计 ¥1,1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元整）。
- (2) 当整体工程进度超过 80%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确认无误后十五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该合同总额的 30%作为二期进度工程款，合计 ¥1,7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元整）。
- (3) 工程竣工、交付、投入使用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确认无误后十五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该合同价款的 30%，合计 ¥1,7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元整）。
- (4) 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双方签署书面验收文件收到乙方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确认无误后十五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该合同价款的 15%，合计 ¥85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伍仟元整）。
- (5) 工程竣工验收后，质保期为壹年，一年内无任何质量问题且收到乙方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确认无误后十五日内，甲方支付该合同总额的 5%，合计 ¥28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仟元整）。

第三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给予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提前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气及电讯等设施，并说明注意事项。
3. 指派 张茂（联系方式：1820027237）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监督合同的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督促，办理各种手续、设计变更、工程验收等事宜。
4. 开工日前，对设计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等进行审定（并签证）。
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工作。

知、传真通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通知、快递等)送达至乙方之日起计算。

五、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由乙方承担。

六、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

甲乙双方约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结算价款的 10%，质量缺陷保修金不计利息。

七、工程质量缺陷保证金的支付

1. 乙方申请质量保证金结算须提供相关资料：保修期评估报告、工程付款申请表等。

2.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1 年期满后乙方依据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向甲方提出验收、评估书面申请，甲方出具“保修期评估报告”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扣除应扣减的费用（如有）后剩余的合同价款，但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外的保修责任。

八、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事项：

1. 在保修期内，乙方若在甲方保修通知的期限内未安排进行实际修理工作或三次修理仍未彻底完成修理事项，甲方有权安排其他人员进行修理，因此所产生的修理费用（包括甲方相关管理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若由于甲方委托其他人员维修后，造成后续再维修，乙方要负全责。

2. 评估与验收：质量保修期满后，乙方依据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向甲方提出验收、评估书面申请，甲方受理申请后，组织甲方相关人员同乙方代表共同对乙方保修责任范围内容进行验收、评估。

(1) 保修责任范围现场质量检查、评估：对乙方保修责任范围的内容，逐项实施现场评估、验收。对于不合格的，由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约定整改期限，整改完毕后，乙方再次向甲方申请评估、验收。

(2) 保修责任履行的评估：统计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响应晚于规定时间的次数，每次按质量保证金的 1%扣除违约金；统计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根本未履行维修职责的次数，每次按质量保证金的 3%扣除违约金；统计乙方未履行回访、维护次数，每次按质量保证金的 3%扣除违约金；统计乙方其他违约次数，每次按质量保证金的 1%扣除违约金；以上违约情形汇总后计算出因违约需扣款的金额。

(3) 保修期评估报告：根据上述 1、2 条评估结果，由甲方出具“保修期评估报告”，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九、其他

本承诺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日期：



9) 九联科技园二期厂 房精装工程施工



合同编号：2022-002X325-GC. F. ZY-00491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精装）

甲方：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惠南分公司

乙方：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九联科技园二期厂房精装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泰路5号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精装专业分包)

甲方(下称甲方):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惠南分公司

乙方(下称乙方):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惠南分公司(以下简称为“甲方”)与甲方已经签订施工专业分包合同(以下称为“分包合同”),甲方和乙方双方就精装修施工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概况

工程名称: 九联科技园二期厂房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

分包工程主要承包范围: 依据甲方提供图纸,相关要求的精装修专业分包全部工程,详见附件清单。

分包工程材料、单价及主要工作内容:

施工名称/材料	装修分项	材质	施工工序	总价(元)
精装工程	根据图纸、清单甲方要求	根据图纸、清单甲方要求	根据图纸、清单甲方要求	7320000.00

备注:以价格包含主材、辅材、安装、管理费、利润、劳务费、税金(9%)等费用,据实结算且不超过上述合同总价。(详见后附件清单)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1日

竣工日期: 2022年6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20天。

三、合同价款

1、工程总造价：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贰万元整，小写：¥7,32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6,715,596.33 元，税金 604,403.67 含 9%增值税专用发票）

2、单价：详见清单明细

3、如果工程量有增减，最终结算按照甲方确认的乙方最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签订补充协议和结算书为准。

四、甲方工作

1、甲方派驻的工程师代表甲方行使工程管理职权，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确认。

2、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对乙方的工作（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材料供应、现场配合等）进行监督检查，甲方有权提出停工、勒令整改。

3、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完成时间：开工前3日内完成。

（2）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3）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以书面形式提供。

（4）负责提供水电接驳点，乙方进入施工现场，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5）具备开工条件后，乙方应提前5天准备足够的施工所需材料。

（6）按时向乙方拨付工程款。

五、乙方工作

1、乙方指派工程负责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处理日常相关事宜，确保本工程施工的安全稳定。

2、乙方须按甲方的工期要求，向甲方提供现场施工有关技术交底、安全交底等工程资料。

3、进行可能的深化设计工作，经甲方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所有设计图纸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和有关的设计规范的要求。

10、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专利权，引起纠纷，造成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乙方应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1、现场函件管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送达的各类文件、函件等资料文件，乙方场负责或其管理人员应及时签认；如对上述文书有异议，应根据函件资料时求及时提出，否则，自签收3天后，视为乙方对该文书的确认同意；

如乙方拒绝签认的，甲方可以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自特递发出之日或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起7天后，视为乙方对该文书的确认同意。

12、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法规办理。

1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2月15日

2、合同订立地点：惠州市惠泰路5号

3、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五、附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承诺书

附件三：乙方项目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四：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六：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七：清单明细

甲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乙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10) 博实结二期厂房装 修工程

博实结二期厂房装修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2021020301】

项目名称：二期工厂装修安装工程

发 包 人：惠州市博实结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惠州市博实结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二期新工厂装修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台工业区
3. 承包范围：详见预算清单、施工图，按图纸及预算清单进行包干；施工工程本身应当涵盖，但预算清单、施工图纸中少列、漏列的施工项目部分，不得做为工程增量额外计取工程款。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
5. 施工工期：共 60 天，本工程自 2021 年 2 月 3 日开工，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竣工
6. 合同工程包干价为：含税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万元整（小写：7,600,000.00）
乙方请款前，须提供相应金额符合甲方财务规范的正规发票。

第二条：甲方工作

1. 合同约定开工日前 1 天，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给予乙方，并协助乙方清除场内一切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
2. 合同约定开工日前 1 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气及电讯等设施，并说明注意事项。
3.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监督合同的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督促，办理各种手续、设计变更、工程验收等事宜。
4. 开工日前，对设计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等进行审定（并签证）。
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工作。
6. 及时对乙方申报的单项完工项目进行签证。

第三条：乙方工作

1. 合同签订后三天内，完成施工图或工程配套图纸的设计，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交由

以赔偿。有偿维修，除材料由甲方自购外，乙方将收取低于市价的维修费用。

第十一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1、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附则

- 1、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2、本合同附件（工程预算表、工程设计方案）均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日生效，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 4、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2月3日

承包方（公章）：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1001号国
际E城F2栋1层B101

公司电话：0755-86963682

开户名称：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建安支行

帐号：7559 4944 2210 60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F5 栋 502

成立时间：2012-03-27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姓名：燕东 性别：男 年龄：46 岁，系 深圳市众华装饰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2024 年 10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燕东系注册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F5栋502的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商务经理贺隆恩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深圳市妇幼保健院托育中心项目投标相关事项。

特此声明。

代理人：贺隆恩 性别：男 年龄：45 岁

身份证号码：45242819790201001X 职务：商务经理

单位名称：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10月9日



附：身份证复印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云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7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7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59302985-2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信息分类: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企业状态: [全部](#) [存续\(在青、开业、在册\)](#) [吊销,未注销](#) [吊销,已注销](#) [注销](#) [迁出](#) [歇业](#) [责令关闭](#)

成立年限: [全部](#) [成立1年内](#) [成立1-5年](#) [成立5-10年](#) [成立10-15年](#) [成立15年以上](#)

登记机关: [全部](#) [总局](#)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北](#) [展开](#)

高级筛选: [全部](#) [有行政许可信息](#) [无行政许可信息](#) [有行政处罚信息](#) [无行政处罚信息](#)
[有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有商标注册信息](#) [无商标注册信息](#)

[收起筛选条件](#)

用时0.0366秒, 查询到0条信息

最近浏览

企查查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官方备案企业征信机构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查一下 应用 企业套餐 25 开通会员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企查分: 781分 科创分: 55分普通 报告 笔记 已关注

9588 2024-09-02更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3029852M 电话: 0755-86963682 更多 2
 法定代表人: 燕东 关联企业 3 邮箱: yand.6@163.com 更多 4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官网: http://www.szzhzs.cn
 成立日期: 2012-03-27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F5栋502 附近企业
 简介: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03-27, 法定代表人为燕东, 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93029852M, 企业地址位于深圳市...展开

企业族群: 深圳市众华装饰 成员企业 2 重要风险 0
 招投标 中标 26 投标 40
 建筑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18 四库业绩 0
 财产线索 线索 70 预估价值
 股权穿透图 挖掘深层股权结构

动态 立案日期: 2024-01-17 新增立案, 案由: 劳动争议 查看动态 企业PK 发票抬头 数据纠错

风险扫描 自身风险 1 关联风险 1 历史信息 2 提示信息 41 深度风险分析 8 债务/债权 0 风险关系 2 合同违约 0 竞争风险 0 合作风险 0

基本信息 244 法律诉讼 6 经营风险 经营信息 113 企业发展 13 知识产权 9 行业信息 34 历史信息 1

查看图谱 工商信息 股东信息 10 主要人员 2 对外投资 1 控制企业 1 变更记录 50 分支机构 1 财务数据 企业年报 11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协同股东 0 疑似关系 163 同业分析 境外投资 0

企业图谱 股权结构图 股权穿透图 关系图谱 实际控制人 企业受益股东 企业股权分布 关联方认定图

企查查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官方备案企业征信机构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查一下 应用 企业套餐 25 开通会员

基本信息 244 法律诉讼 6 经营风险 经营信息 113 企业发展 13 知识产权 9 行业信息 34 历史信息 1

工商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3029852M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曾用名: 深圳市真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2-03 至 2018-01)		
法定代表人	燕东 关联企业 3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12-03-27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
组织机构代码	59302985-2	工商注册号	440306106101219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3029852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2-03-27 至 无固定期限	纳税人资质	一般纳税人
人员规模	50-99人	参保人数	71 (2023年报)	核准日期	
所属地区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标行业	建材批发 (F5165)	英文名	Shenzhen Zhonghua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自动翻译)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F5栋502 附近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建筑机电设备设计及上门安装; 建筑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工程及公用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户外广告招牌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家具销售; 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 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无				

企查查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官方备案企业征信机构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查一下 应用 企业套餐 25 开通会员

基本信息 244 法律诉讼 8 经营风险 经营信息 113 企业发展 13 知识产权 9 行业信息 34 历史信息 1

股东信息 10 股权结构 股东信息 10 历史股东信息 历史股东信息

导出 企查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首次持股日期
1	燕东 3 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受益所有人	31.00%		-	2017-12-29
2	王一探 受益所有人	29.00%		-	2018-09-20
3	刘天武 6	20.00%		-	2020-06-18
4	程光林 2	10.00%		-	2020-06-18
5	王佳	2.00%		-	2021-09-10
6	谁某	2.00%		-	2020-06-18
7	郑望	2.00%		-	2020-06-18
8	寇茂文	2.00%		-	2020-06-18
9	宦林	1.00%		-	2020-06-18
10	王李红	1.00%		-	2020-06-18

工商自主公示股东

企查查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官方备案企业征信机构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查一下 应用 企业套餐 25 开通会员

基本信息 244 法律诉讼 8 经营风险 经营信息 113 企业发展 13 知识产权 9 行业信息 34 历史信息 1

主要人员 2 历史主要人员

导出 企查查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1	燕东 3 法定代表人 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受益所有人	执行董事,总经理	31.00%
2	刘天武 6	监事	20.00%

分支机构 1

导出 企查查

序号	企业名称	负责人	地区	成立日期	状态
1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程光林 2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2023-02-14	注销

企业年报 11

导出 企查查

年份	报告日期
2023年度报告	2024-06-05
2022年度报告	2023-11-18
2021年度报告	2022-05-26
2020年度报告	2021-05-31
2019年度报告	2020-07-02
2018年度报告	2019-05-29
2017年度报告	2018-06-07



好差评二维码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2023年 06月 -- 2023年 09月)

单位编号: 39600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人)

序号	参保年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202306	55	55	55	55	55
2	202307	64	64	64	64	64
3	202308	66	66	66	66	6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0cc912489eb2v)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本证明是参保单位在深圳市参加社会保险五险的正常参保人数, 不含补缴
3.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东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3029852M
注册号:	440306106101219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F5栋502
法定代表人:	燕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03-27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3029852M
注册号:	440306106101219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F5栋502
法定代表人:	燕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03-27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1-12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4年03月11日21:27:45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深南税通 [2020] 20200715094421656579 号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3029852M):

事由: 《税务事项通知书》(登记通知)

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8号)

通知内容: 你单位于2020年07月15日提出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申请收悉, 经审核, 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相关规定要求, 予以登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自 2020 年 08 月起生效。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签章)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使用申报软件指引

尊敬的纳税人:

为提高办税效率, 方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申报纳税, 纳税人在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网站上免费下载申报软件。纳税人可在完成一般纳税人登记后的次日登录电子税务局: 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查询注册码模块中免费获取注册码, 纳税人凭注册码激活申报软件即可使用。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75594944291060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燕东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064912903



2020 年 06 月 17 日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366748号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3029852M)在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100.44	0
2	企业所得税	-29,083.35	0
3	印花税	13,136.31	0
4	教育费附加	35,174.55	0
5	增值税	2,119,995.69	0
6	地方教育附加	23,449.69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2,081.39	0
	合计	2,276,854.72	0
	其中,自缴税款	2,186,149.09	

画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9年31,234.41元,2020年81,496.58元,2021年251,168.99元,2022年993,013.78元,2023年919,940.96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76,208.28元(柒万陆仟贰佰零捌圆贰角捌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28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11281546523259



1.

2024 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 财务状况的承诺书

尊敬的采购负责人：

本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4 月 28 日



资信证明书

号码： 92023101965555

日期： 2023-10-19

单位结算记录证明

致：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我行对其在我行的结算记录开具证明书。经确认，其具体情况如下：

自2020年06月01日在我行营业时间起始之时至2023年09月30日我行营业终了结账时止，该单位无违反我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

备注：

仅此证明，下无正文。



招商银行深圳建安支行 签章

有权签字人： 

说明： 1、阅读本证明书时请同时阅知证明书背面“声明”。

2、本证明书一式一联，由委托人留存。

资信证明(92023101965555) 第1页/共2页

2022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3029852M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燕东	财务负责人	姓名	王佳
	身份证	513030*****5410		身份证	513030*****2720
出纳人员	姓名	-	办税员	姓名	燕东
	身份证	-		身份证	513030*****541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F5栋502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F5栋502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0			
年度评价结果		A			

出具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填表时间：2022年10月20日

2、2021年~2023年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2021年财务报表

深圳广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财务报表附注	11-20
财务情况说明书	21-22
三、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ZZJPNW73



审计报告

深广桦财审字[2023]第 Ga420 号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关于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广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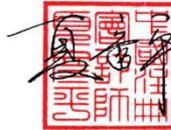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2023年11月15日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980,245.24	2,038,553.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072,270.82	196,644.60
预付款项	3	1,104,700.59	46,892.00
其他应收款	4	966,957.99	346,997.39
存货	5	5,298,030.05	5,200.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422,204.69	2,634,287.87
非流动资产：			
债券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72,828.06	76,338.8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828.06	76,338.84
资产总计		10,495,032.75	2,710,626.71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表)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66,873.50	2,401,972.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682,994.93	196,808.00
预收款项	8	6,564,314.9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	403,990.15	378,157.52
应交税费	10	-98,185.72	-13,293.15
其他应付款	11	84,354.71	2,866,288.3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404,342.48	5,829,933.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0,404,342.48	5,829,933.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	-1,909,309.73	-3,119,306.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690.27	-3,119,306.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95,032.75	2,710,626.71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4	12,093,107.55	6,280,231.80
减：营业成本	14	10,801,556.98	3,303,942.51
税金及附加		56,240.06	6,761.8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215,534.87	4,717,978.40
研发费用		1,292,488.69	
财务费用		33,224.24	1,170.4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054.7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224,062.71	-1,749,621.44
加：营业外收入	15	7,186.67	
减：营业外支出	16	103.30	6.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1,231,146.08	-1,749,628.1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231,146.08	-1,749,628.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31,146.08	-1,749,628.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累计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966,756.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3,10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09,859.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36,489.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57,040.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6,198.8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4,04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13,77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916.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293.1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93.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93.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756,699.3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56,699.3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391,798.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91,798.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901.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308.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8,553.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0,245.24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31,146.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803.9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92,830.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53,395.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88,358.9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916.5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80,245.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38,553.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308.64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本年年末余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3,119,306.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21,149.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	-	-	-3,140,455.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的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	-1,909,309.73
					90,690.27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69,678.38	-1,369,678.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69,678.38	-1,369,678.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49,628.10	-1,749,628.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19,306.48	-3,119,306.48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2012年03月27日，截止审计日最新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3029852M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1001号TCL国际E城F2栋1层B101室
法定代表人：燕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建筑机电设备设计及上门安装；建筑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工程及公用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户外广告路牌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3-10	5	9.50-31.67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8	5	11.88	年限平均法
电子设备	5	5	19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3	5	31.67	年限平均法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3、收入

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相关的支付条款；
-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5) 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14、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 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四、主要税费项目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服务	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0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1年1月1日，“期末”指2021年12月31日，“上年”指2020年度，“本年”指2021年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17,677.11	
银行存款	1,462,568.13	2,038,553.88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980,245.24	2,038,553.88

2、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072,270.82	100.00%	196,644.60	100.00%
合计	1,072,270.82	100.00%	196,644.60	100.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深圳博实结科技有限公司	425,500.00	39.68%
惠州市博实结科技有限公司	286,950.00	26.76%
TCL科技产业园(深圳)有限公司	253,787.39	23.67%
深圳TCL新技术有限公司	90,825.58	8.47%
深圳市花伴里城市更新服务有限公司	14,392.70	1.34%
合 计	1,071,455.67	99.92%

3、预付款项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04,700.59	100.00%	46,892.00	100.00%
合 计	1,104,700.59	100.00%	46,892.00	100.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深圳市益顺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67,749.32	78.55%
深圳市炜东科技有限公司	36,681.25	3.32%
惠州市室兴裕贸易有限公司	27,254.88	2.47%
合 计	931,685.45	84.34%

4、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966,957.99	100.00%	346,997.39	100.00%
一年以上				
合 计	966,957.99	100.00%	346,997.39	100.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深圳市宝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20.68%
投标保证金	220,600.00	
惠州市惠城皓钢装饰材料款经营部	100,000.00	10.34%
合 计	520,600.00	31.03%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工程施工	5,298,030.05		5,200.00	
合 计	5,298,030.05		5,200.00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原 值				
运输设备及其他	96,998.86	19,293.16		116,292.02
合 计	96,998.86	19,293.16		116,292.02
累计折旧				
运输设备及其他	20,660.02	22,803.94		43,463.96
合 计	20,660.02	22,803.94		43,463.96
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及其他	76,338.84	-3,510.78		72,828.06
合 计	76,338.84	-3,510.78		72,828.06

7、应付账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82,994.93	100.00%	196,808.00	100.00%
合 计	682,994.93	100.00%	196,808.00	100.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佛山市金研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00	36.60%
深圳市卓越工程有限公司	102,014.00	14.94%
深圳市宝安泽恒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0	14.64%
深圳市顺安达消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	3.66%
惠州市宏昌达冷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3,400.00	3.43%
合 计	500,414.00	73.27%

8、预收账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564,314.91	100.00%		
合 计	6,564,314.91	100.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广州万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616,685.04	85.56%
成都中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47,629.87	14.44%
合 计	6,564,314.91	100.00%

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3,990.15	378,157.52
合 计	403,990.15	378,157.52



10 、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9,316.85	-20,318.73
企业所得税	-2,515.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26.71	26.44
教育费附加	-2,700.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6,287.53	
个人所得税	5,286.44	6,999.14
合 计	-98,185.72	-13,293.15

11 、 其他应付款

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84,354.71	100.00%	2,866,288.38	100.00%
合 计	84,354.71	100.00%	2,866,288.38	100.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刘天武	78,842.87	93.47%
燕东	5,511.84	6.53%
合 计	84,354.71	100.00%

12 、 实收资本

股 东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燕东	2,000,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0.00	100.00%	-	

13 、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金额	情况说明
上年期末余额	-3,119,306.48	
其他	-21,149.33	
本年期初余额	-3,140,455.81	
本年净利润	1,231,146.08	
本年期末余额	-1,909,309.73	



1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收 入	
	本年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17,703,107.55	6,280,231.80
合 计	17,703,107.55	6,280,231.80
项 目	成 本	
	本年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成本	10,881,556.98	3,303,942.51
合 计	10,881,556.98	3,303,942.51

15、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政府补贴	7,186.67	
合 计	7,186.67	

1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其他	103.30	6.66
合 计	103.30	6.66

六、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2021年)

一、公司概况:

(一) 公司成立背景: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2012年03月27日,截止审计日最新工商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3029852M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F5栋502

法定代表人: 燕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建筑机电设备设计及上门安装;建筑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工程及公用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户外广告路牌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资产状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0495032.75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0422204.69元,固定资产净值为72828.06元。

三、负债状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0404342.48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10404342.48元。

四、所有者权益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90690.27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2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1909309.73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7703107.55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7703107.55元;营业成本10881556.98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10881556.98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56240.06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4215534.87元,研发费用为1292488.69元,财务费用为33224.24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年末账面所有者权益90690.27元,年初账面所有者权益-3119306.48元,本年所有者权益变动增长额为3209996.75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00.17%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99.14%
3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71.18%
4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净资产*100%	1357.53%
5	净资产增长率	(本年净资产-上年净资产)/上年净资产*100%	-102.91%
6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81.89%
7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287.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NHQ3T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广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奇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3005号深
房广场B17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企业信息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09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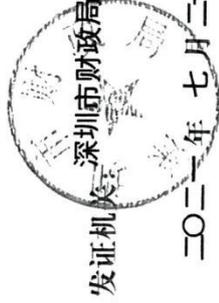
名称：深圳广桦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杜奇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 3005 号
经营场所：深房广场 B1702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43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1]11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 年 2 月 9 日

证书序号：001259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2 年财务报表

深圳广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财务报表附注	11-20
财务情况说明书	21-22
三、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3AGV6ZJQ



审计报告

深广桦财审字[2023]第 Ga421 号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关于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广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2023年11月15日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882,971.10	1,980,245.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8,837,554.49	1,072,270.82
预付款项	3	3,138,312.87	1,104,700.59
其他应收款	4	1,126,620.10	966,957.99
存货	5	3,372.53	5,298,030.0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988,831.09	10,422,204.69
非流动资产：			
债券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74,765.62	72,828.0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765.62	72,828.06
资产总计		22,063,596.71	10,495,032.75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24,520.01	2,766,873.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10,787,987.74	682,994.93
预收款项	8	372,821.64	6,564,314.9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	551,711.51	403,990.15
应交税费	10	362,544.11	-98,185.72
其他应付款	11	2,207,798.71	84,354.7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307,383.72	10,404,342.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9,307,383.72	10,404,342.4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	756,212.99	-1,909,309.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6,212.99	90,690.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63,596.71	10,495,032.75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额	上年累计额
一、营业收入	14	51,829,751.07	17,703,107.55
减：营业成本	14	40,249,484.10	10,881,556.98
税金及附加		102,719.49	56,240.0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411,923.02	4,215,534.87
研发费用		2,391,387.59	1,292,488.69
财务费用		14,379.89	33,224.2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054.7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659,856.98	1,224,062.71
加：营业外收入	15	52,425.39	7,186.67
减：营业外支出	16	20,000.00	103.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2,692,282.37	1,231,146.08
减：所得税费用		26,759.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665,522.72	1,231,146.0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65,522.72	1,231,146.0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本年累计额	上年累计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099,545.57	24,966,756.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99,535.85	5,643,10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599,081.42	30,609,859.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936,303.67	17,936,489.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90,555.99	4,357,040.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4,885.45	356,198.8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9,408.06	8,364,04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901,153.17	31,013,77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7,928.25	-403,916.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2,848.90	19,293.1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48.90	19,293.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48.90	-19,293.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167,742.93	18,756,699.3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67,742.93	18,756,699.3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910,096.42	18,391,798.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10,096.42	18,391,798.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7,646.51	364,901.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02,725.86	-58,308.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0,245.24	2,038,553.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82,971.10	1,980,245.24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补充资料	本年累计额	上年累计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65,522.72	1,231,146.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911.34	22,803.9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94,657.52	-5,292,830.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58,558.06	-2,553,395.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45,394.73	6,188,358.9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7,928.25	-403,916.5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882,971.10	1,980,245.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80,245.24	2,038,553.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02,725.86	-58,308.64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年末余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	-	-1,909,309.73	90,690.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	-	-	-	-1,909,309.73	90,690.27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	-	756,212.99	2,756,212.99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单位: 人民币 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19,306.4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21,149.33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40,455.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	-	-	-	-	1,231,146.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31,146.0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	-	-	-1,909,309.73
							90,690.27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2012年03月27日，截止审计日最新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3029852M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1001号TCL国际E城F2栋1层B101室
法定代表人：燕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建筑机电设备设计及上门安装；建筑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工程及公用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户外广告牌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3-10	5	9.50-31.67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8	5	11.88	年限平均法
电子设备	5	5	19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3	5	31.67	年限平均法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12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3 、收入

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相关的支付条款；
-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5) 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 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四、主要税费项目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服务	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0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2年1月1日，“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上年”指2021年度，“本年”指2022年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617,962.47	517,677.11
银行存款	265,008.63	1,462,568.13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8,882,971.10	1,980,245.24

2、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8,837,554.49	100.00%	1,072,270.82	100.00%
合 计	8,837,554.49	100.00%	1,072,270.82	100.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联想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	3,931,442.56	44.49%
深业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777,523.24	20.11%
成都中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59,665.44	9.73%
联想信息产品(深圳)有限公司	659,483.19	7.46%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惠南分公司	600,400.00	6.79%
合 计	7,828,514.43	88.58%

3、预付款项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05,880.97	95.78%	1,104,700.59	100.00%
1年以上	132,431.90	4.22%		
合 计	3,138,312.87	100.00%	1,104,700.59	100.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深圳市益顺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61,308.49	37.00%
广东柯莱卡空间环境有限公司	389,019.20	12.40%
深圳龙威水族工程有限公司	238,500.75	7.60%
深圳市信德行实业有限公司	181,246.00	5.78%
深圳市炜东科技有限公司	130,854.00	4.17%
合 计	2,100,928.44	66.94%

4、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96,933.30	61.86%	966,957.99	100.00%
一年以上	429,686.80	38.14%		
合 计	1,126,620.10	100.00%	966,957.99	100.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投标保证金	286,600.00	25.44%
深圳市宝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17.75%
惠州市惠城皓钢装饰材料经营部	100,000.00	8.88%
深圳市恒源石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8.88%
装修押金	151,385.20	13.44%
合 计	537,985.20	74.38%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工程施工	3,372.53		5,298,030.05	
合 计	3,372.53		5,298,030.05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原 值				
运输设备及其他	116,292.02	52,848.90		169,140.92
合 计	116,292.02	52,848.90		169,140.92
累计折旧				
运输设备及其他	43,463.96	50,911.34		94,375.30
合 计	43,463.96	50,911.34		94,375.30
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及其他	72,828.06	1,937.56		74,765.62
合 计	72,828.06	1,937.56		74,765.62

7、应付账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0,787,987.74	100.00%	682,994.93	100.00%
合 计	10,787,987.74	100.00%	682,994.93	100.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深圳市柏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900,100.00	54.69%
惠州市居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78,384.20	7.22%
深圳市富安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664,203.00	6.16%
深圳市欧欣泰科技有限公司	647,050.00	6.00%
深圳市博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00	3.24%
合 计	8,339,737.20	77.31%

8、预收账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72,821.64	100.00%	6,564,314.91	100.00%
合 计	372,821.64	100.00%	6,564,314.91	100.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深圳前海创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4,361.45	54.81%
TCL科技产业园(深圳)有限公司	154,321.12	41.39%
合 计	358,682.57	96.21%

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1,711.51	403,990.15
合 计	551,711.51	403,990.15



10 、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54,904.39	-99,316.85
企业所得税		-2,515.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34.72	-5,226.71
教育费附加	1,409.92	-2,700.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14.88	6,287.53
个人所得税	-819.80	5,286.44
合 计	362,544.11	-98,185.72

11 、 其他应付款

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207,798.71	100.00%	84,354.71	100.00%
合 计	2,207,798.71	100.00%	84,354.71	100.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燕东	1,105,511.84	50.07%
刘天武	678,842.87	30.75%
李友强	423,444.00	19.18%
合 计	2,207,798.71	100.00%

12 、 实收资本

股 东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燕东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13 、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金额	情况说明
上年期末余额	-1,909,309.73	
本年期初余额	-1,909,309.73	
本年净利润	2,665,522.72	
本年期末余额	756,212.99	



1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收 入	
	本年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51,132,428.93	17,703,107.55
其他业务收入	697,322.14	
合 计	51,829,751.07	17,703,107.55
项 目	成 本	
	本年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成本	40,249,484.10	10,881,556.98
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40,249,484.10	10,881,556.98

15、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政府补贴	52,425.39	7,186.67
合 计	52,425.39	7,186.67

1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其他	20,000.00	103.30
合 计	20,000.00	103.30

六、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2022年)

一、公司概况:

(一) 公司成立背景: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2012年03月27日,截止审计日最新工商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3029852M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F5栋502

法定代表人: 燕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建筑机电设备设计及上门安装; 建筑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工程及公用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户外广告路牌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资产状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 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22063596.71元, 其中: 账面流动资产为21988831.09元, 固定资产净值为74765.62元。

三、负债状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 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9307383.72元, 其中: 账面流动负债19307383.72元。

四、所有者权益

截止2022年12月31日,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2756212.99元, 其中: 账面实收资本为2000000元, 账面未分配利润756212.99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51829751.07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51132428.93元; 营业成本40249484.1元,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40249484.1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102719.49元, 销售费用为0.00元, 管理费用为6411923.02元, 研发费用为2391387.59元, 财务费用为14379.89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 公司年末账面所有者权益2756212.99元, 年初账面所有者权益90690.27元, 本年所有者权益变动增长额为2665522.72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13.89%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87.51%
3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319.83%
4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净资产*100%	96.71%
5	净资产增长率	(本年净资产-上年净资产)/上年净资产*100%	2939.15%
6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92.77%
7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10.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NHQ3T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广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奇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3005号深
房广场B17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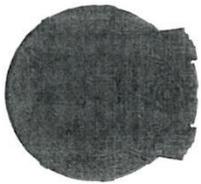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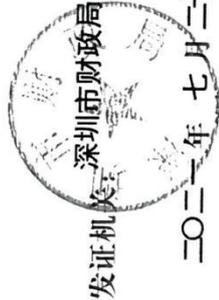
名称：深圳广样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杜奇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3005号
深房广场B1702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43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1]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2月9日

证书序号：001259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河南省绿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3-7
三. 会计报表附注	8-16
四. 财务情况说明书	17
五.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豫24GWUCH00N



河南省绿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78号1号楼20层208-1号

豫绿城财审字[2024]GC017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4,647,537.16	29,778,502.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0,042,102.81	7,058,579.9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	8,604,698.15	7,590,127.98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3,294,338.42	44,427,210.6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	2,509,794.08	1,940,994.0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9,794.08	1,940,994.08
资产合计		55,804,132.50	46,368,204.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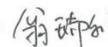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	1,509,989.50	959,989.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1,068,920.30	-3,881,272.5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83,879.98	577,712.68
应交税费		-1,995,897.12	-2,094,733.53
其他应付款	7	1,889,786.50	1,405,378.7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56,679.16	-3,032,925.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	5,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负债合计		8,056,679.16	1,967,074.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	2,933,096.10	2,598,463.76
未分配利润	10	38,814,357.24	35,802,666.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747,453.34	44,401,129.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804,132.50	46,368,204.6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奇

周小平

符锦红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231,255,642.88
减：营业成本		196,567,296.40
税金及附加	13	652,140.9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	28,641,925.6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	932,515.32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61,764.5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61,764.56
减：所得税费用		1,115,441.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6,323.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6,323.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46,323.4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28,272,120.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7,197,232.76
现金流入小计	5	235,469,352.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91,617,103.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8,592,577.71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652,140.9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9,656,495.86
现金流出小计	10	230,518,31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4,951,034.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632,0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632,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32,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5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55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5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4,869,034.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9,778,502.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34,647,537.4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6,000,000.00			2,588,463.76	35,802,666.16	44,401,129.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334,632.34	-334,632.34
二、本年初余额	04	6,000,000.00			2,588,463.76	35,468,033.82	44,066,497.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334,632.34	3,346,323.42	3,680,955.76
(一) 净利润	06					3,346,323.42	3,346,323.42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 其他	1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 其他	15						
(四) 利润分配	16				334,632.34		334,632.34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334,632.34		334,632.3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 其他	19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 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6,000,000.00			2,933,096.10	38,814,357.24	47,747,453.3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F5栋502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3029852M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2年3月2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机电设备设计及上门安装；建筑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工程及公用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户外广告路牌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8) 信用减值计提方法：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账龄分析

应收票据组合：账龄分析

合同资产组合：账龄分析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9)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A、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B、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34,647,537.46
合 计	<u>34,647,537.46</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042,102.81	100.00%
合 计	<u>10,042,102.81</u>	<u>100.00%</u>

3: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604,698.15	100.00%
合 计	<u>8,604,698.15</u>	<u>100.00%</u>

4: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3,597,230.19</u>	<u>632,000.00</u>		<u>4,229,230.19</u>
二、累计折旧合计	<u>1,656,236.11</u>	<u>63,200.00</u>		<u>1,719,436.11</u>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940,994.08</u>			<u>2,509,794.08</u>

5: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1,509,989.50	959,989.50
合 计	<u>1,509,989.50</u>	<u>959,989.50</u>

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68,920.30	100.00%
合 计	<u>1,068,920.30</u>	<u>100.00%</u>

7: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889,786.50	100.00%
合 计	<u>1,889,786.50</u>	<u>100.00%</u>



8: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u>5,000,000.00</u>	<u>5,000,000.00</u>

9:盈余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盈余公积	2,933,096.10	2,598,463.76
合 计	<u>2,933,096.10</u>	<u>2,598,463.76</u>

1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35,802,666.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0.00
本期年初余额	35,802,666.16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3,346,323.42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4,632.34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38,814,357.24

11: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31,255,642.88
合 计	<u>231,255,642.88</u>

12: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196,567,296.40
合 计	<u>196,567,296.40</u>

1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	-------



税金及附加	652,140.91
合 计	<u>652,140.91</u>
14: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28,641,925.69
合 计	<u>28,641,925.69</u>
15: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932,515.32
合 计	<u>932,515.32</u>
16: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3,346,323.42</u>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63,200.0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 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 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 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 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3,998,093.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5,539,604.39
其他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951,034.78</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647,537.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778,502.6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4,869,034.78</u>
17：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18：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27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93029852M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燕东；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F5栋502。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机电设备设计及上门安装；建筑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工程及公用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户外广告路牌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55,804,132.50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53,294,338.42元，非流动资产为2,509,794.08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8,056,679.16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3,056,679.16元，非流动负债为5,000,00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47,747,453.34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6,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盈余公积2,933,096.1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38,814,357.24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231,255,642.88元；营业成本为196,567,296.40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652,140.91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28,641,925.69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932,515.32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6,0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743.54%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4.44%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27.05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	4.73
5	销售利润率	利润总额/营业收入*100%	1.93%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97%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7.26%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55.18%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20.35%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3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D4YX9T4R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省绿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艳平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 普惠路78号1号楼20层208-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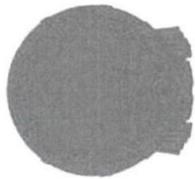
2023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省绿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彭艳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普惠路78号1号楼20层208—1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238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审批（202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3年12月20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行政审批准用章
 2023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彭艳平
41050002000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41050002000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6年03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4



姓名: 彭艳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02-17
工作单位: 深圳慈博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410503660217051
身份证号码: 41050366021705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彭艳平
41050002000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41050002000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6年03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4



彭艳平
男
1966-02-17
深圳慈博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10503660217051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